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二、主要经营状况	5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	5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5
2. 信用风险状况.....	6
2.1 信用风险定义.....	6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6
2.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7
2.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7
2.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8
2.6 信贷质量分析.....	8
2.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8
2.8 贷款损失准备.....	8
2.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9
2.10 贷款重组.....	9
2.11 国别风险.....	9
2.12 风险权重的认定方法.....	9
2.13 信用风险缓释	9
2.1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0
2.1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10
3. 市场风险状况.....	11
3.1 市场风险的定义.....	11

3.2 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11
3.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12
3.4 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13
3.5 市场风险管理.....	13
3.6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4
3.7 市场风险状况.....	14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15
4.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15
4.2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分工.....	15
4.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16
4.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	17
4.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17
4.6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17
5. 操作风险状况.....	18
5.1 操作风险的定义.....	18
5.2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18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19
5.4 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20
5.5 操作风险状况.....	20
6. 其他风险状况.....	21
6.1 声誉风险.....	21
6.2 战略风险.....	21
6.3 信息科技风险.....	21
6.4 其他风险.....	21
7. 资本管理.....	22
7.1 发行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22
7.2 资本转移限制.....	22
7.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2
8.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23

9. 客户投诉.....	23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3
四、公司治理	24
1. 股东及股东职权.....	24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25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2.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0
2.3 审计委员会.....	32
2.4 风险管理委员会.....	36
2.5 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	37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39
3.1 监督董事会运行	39
3.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	40
3.3 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40
3.4 与股东关系	41
3.5 合法监督	41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42
5. 独立董事及其主要职责.....	48
6. 企业社会责任.....	49
7. 组织架构图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50
五、年度重要事项	51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51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51
六、附件	51

一、基本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蒙行中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母行”或“蒙行”)在中国境内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450144256 的企业法人临时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第 110000450144256 的企业法人无期限营业执照。2017 年 1 月 16 日,本行完成五证合一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110000558525172N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

二、主要经营状况

本行致力于在中国的持续发展，凭借已建立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客户提供在贸易融资、公司贷款、金融产品、外汇和个人银行服务等多方面的解决方案。2021 年本行继续大力发展我行的业务，通过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管理了各类风险，保持了充实的资本水平。2021 年本行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我行的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以及有效性的原则，涵盖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网络安全风险以及科技风险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各业务条线和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及相应服务部门各司其职，构成我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实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职责，审阅各类风险报告，审议和批准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策略、风险偏好声明、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负责审阅重大风险问题和行动计划，解决各个治理层级的当前与新出现的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执行与监督，对我行的所有活动提供恰当的风险监督，以确保恰当地识别风险并按要求采取恰当的行动等；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相应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负责确保根据风险管理框架管理（如识别、测量、控制、监控、缓释和报告）其职责中固有的或在履行其职责中产生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及相应服务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提供对风险和风险管理实践的独立监督、有效质疑和独立评估，包括第一道防线中的交易、产品和组合的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和控制措施。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独立评估我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支持我行的风险管理和治理流程的控制措施。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1.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续)

2021 年, 我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 修订更新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相关的风险管理, 推进全行压力测试, 加强各类风险限额的管理, 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状况

2.1 信用风险定义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是指由于借款人、背书人、保证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贷款或兑现其他承诺的金融债务(也即交易对手风险)所导致的潜在损失。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银行间拆借、代付、债券投资, 以及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等授信业务。

2.2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我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限额和政策, 向首席执行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权限, 监督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首席执行官进一步向首席风险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和授信审批权限, 并有权否决通过授信审批流程而做出的信贷决策; 首席风险官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实施, 在被授权范围内审批或授权其他合格人选审批相关授信额度申请、日常信贷业务或超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为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管理、缓释、监测及报告提供支持, 并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风险管理部对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 包括准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以供中国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若需要)审核及批准, 定期监督信用风险限额、评估总体信贷组合及信贷质量并定期准备信用风险报告以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3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此外，中国风险委员会批准了相关制度，包括《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信贷损失准备计提制度》、《公司客户贷款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依据本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模式进行独立评估及风险监督。各营运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将负责其业务中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将作为“第二道防线”进行独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控。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其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授信时采取审慎方式。本行做出信贷业务决策时严格遵守已建立的合理的信用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及惯例，并以严谨自律的方式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本行对商业信贷和交易对手交易有关的重大环境风险将在授信申请审批流程中得到合理的识别、分析、管理和缓释。

2.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通过母行开发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及信用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包括投资级别从 I-1 至 I-7 和次投资级别从 S-1 至 S-4，以及问题账户评级包括 P-1 至 P-3、T-1，以及 D-1 至 D-4。同时，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本行已建立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与监管有关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即将金融资产相应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母行开发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遵循母行的信用风险计量原则和风险评级方法。客户信用评级考量因素主要包括定量的财务数据和定性的综合评价（如：资金来源、流动性及盈利能力，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及企业整体竞争力等）。该信用风险评级结果是授信申请及审批中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

2.6 信贷质量分析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贷质量良好。正常类信贷占比 100.00%。

2.7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按照贷款的性质、行业分布、地区分布和担保方式分布等方面进行披露。

2.8 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9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于 2021 年末时点，本行未有逾期贷款。

2.10 贷款重组

于 2021 年末时点，本行未有重组贷款。

2.11 国别风险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以及母行相关管理制度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制定有《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对国别风险管理原则、管理架构、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设立、职责分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2.12 风险权重的认定方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及其相关规定认定表内外资产的风险权重。

2.13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贷款，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贷款，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相关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同时，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状况(续)

2021 年末，本行无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作为信用风险缓释。

2.1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我行风险管理框架。目前本行对交易对手（除中央交易对手外）的交易业务未有抵质押品安排。

2.1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我行已于 2018 年 8 月经董事会批准建立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并依照内部政策制度管理要求于 2020 年 8 月对该政策进行了定期审阅及修订，以确保其有效性以及进一步加强与细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该政策结合我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规定了我行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框架、原则、计量方法、监测和报告，以及职责分工等。我行针对大额风险暴露监测和报表自动化的项目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2021 年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在我行达标规划的范围之内。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

3.1 市场风险的定义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因素（包括利率、汇率、信用利差和基差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银行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交易活动、承销活动、证券投资及结构性资产负债表等业务活动。市场风险分为结构性市场风险和交易性市场风险。

结构性市场风险主要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即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交易性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汇率及其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风险因素的不利变动而对交易性资产价值造成的不利影响等。

3.2 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董事会于全行范围内进行风险管理，负责监督我行的市场风险识别和管理是否符合市场风险政策和相关的监管要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核符合本行风险偏好的市场风险额度。市场风险敞口的总额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控，并根据相关市场风险政策和流程进行报告。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依据《市场风险政策》，蒙行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交易性市场风险的监督。交易性市场风险的管理由本行环球金融市场部负责，并由组织上独立于环球金融市场部的市场风险管理部监督。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性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的计量、监控和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进行监督，以环球金融市场部资金台为首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控制其因业务活动产生的结构性市场风险敞口。财务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一部分，与业务部门紧密合作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报告和监控。市场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结构性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督和有效质疑。内部审计担当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查批准本行可以承担的结构性和交易性市场风险总额，并将其额度授权予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将结构性和交易性市场风险额度分别授权给首席财务官和首席风险官。经首席风险官认同，首席财务官将适量的结构性市场风险额度授权给环球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在首席风险官的建议下，首席执行官将适量的交易性市场风险额度授权给环球金融市场部负责人。

3.3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和《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相关指引和母行相关政策标准，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政策》。该政策具体规定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机制，包括：原则、程序、监控与报告，以及分工责任等，以确保本行通过对市场风险的正确识别、计量、监控对市场风险进行严谨的管理。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3.4 市场风险相关指标

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非交易资产及负债之间的期限差异而产生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由外币计算的年度收益和权益产生的结构性外汇风险，以及在交易性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曲线上下移动产生的收益风险敞口和经济价值敞口来计量。结构性外汇风险通过对人民币收益和权益的汇率敏感度分析进行计量。交易性市场风险的衡量主要通过风险价值、压力测试敞口、外汇净敞口头寸、利率敏感度、止损额度、期限以及核准的产品和币种等市场风险指标。

本行按照银保监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的填报要求填写该报表。如固定利率贷款具备提前还款权，本行会按合同约定到期日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各时间区间。对于无到期日存款，本行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隔夜”区间。

3.5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和限额管理对相应的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

针对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指标，本行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额度，由市场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每日或每月对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计量、评估和监控，并生成市场风险报告提交给各相关业务及管理部门审阅。市场风险管理部和财务部定期将有关本行市场风险以及市场情况的分析报告分别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和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状况(续)

所有被授予风险额度的业务人员需在被授予的额度内进行业务活动，有责任遵守被授予的额度，且必须在任何超额情形发生之前或者在得知此种超额情形可能出现之时取得额度授权人的批准。未经事先批准的超限额事件将严格按照《市场风险政策》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3.6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交易性市场风险方面，我行主要通过内部开发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NVAR)对交易性市场风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和报告。NVAR 系统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估算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敞口，也就是投资组合在一日内，基于 99%置信度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并针对一系列反映极端市场条件的市场风险情景，每日计算交易组合的压力测试敞口，用以评估极端但合理的事件对本行交易性市场风险敞口影响。结构性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在监管报表自动化系统、核心银行系统、业务系统等系统的支持下每日进行风险计量与检测。

3.7 市场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水平控制良好。市场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市场风险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及授权的市场风险限额内进行开展业务，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监控和管理。

本年度发生一起超主要限额事件及两起超辅助性限额事件。市场风险部按我行超限额事件处置的相关流程，对以上超限额事件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环球金融市场部采取了撤销交易、对冲和临时限额提升，以及改进相关风险敞口管控流程等改正措施。超限额事件未对银行造成损失和其它不利影响。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4.1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正常或压力时期，本行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履行到期财务承诺造成的潜在损失。财务承诺包括对存款人和供应商的负债，也包括贷款、投资及抵押承诺。

4.2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分工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本行董事会对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就此向股东报告。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对建立与贯彻董事会批准的适当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负有总体责任，并将该职能授予首席财务官。以环球金融市场部资金中心为主的业务部门作为流动性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对操作和流动性风险负责。由首席财务官领导的财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贯彻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独立监督以及提出有效质疑。内部审计担当流动性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性决策以及流动性管理是否符合政策及监管要求进行监督。中国风险管理委员负责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偏好的设立和更新、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合规情况、以及未经事先批准超出限额事件的违规处理进行监督。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保障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续)

4.3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经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资金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建立与维护一个可持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属下分行的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并合理保证本行持续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主要策略为：

- 平衡发展资产负债，以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
- 持续获取稳定存款、拓展存款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 紧密监控资产负债到期日结构，积极管理流动性缺口；
- 关注最新监管要求，以确保本行能够充分达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法规指引、行业操作典范及本行的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也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压力测试准则》、《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应急计划》、《流动性比例日间管理流程》等一系列配套内部控制程序。

本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主要方法包括资产负债表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压力情景测试和维护应急计划等。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续)

4.4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对流动性比例、净流动性头寸最短生存期、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等指标设置了内部限额。本行定期计量、监测、控制上述限额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管理报告。

4.5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在核心银行系统、业务系统和报表自动化系统等系统的支持下进行了风险计量与检测。

4.6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状况

影响本行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的主要因素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通过前述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方法及管理指标体系，本行积极地实施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并可通过客户存款、调整资产规模、境内外同业拆入等途径融入资金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本行资产与负债到期日的匹配度好。此外，2021 年度每月测试结果均显示本行在压力状况下的净流动性头寸最短生存期符合监管及内部限额要求。2021 年末：我行各币种合计口径流动性比例为 147%；流动性匹配率为 140%；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21.75 亿元，30 日内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1.42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为 191%。综上，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处于较低水平，负债质量较好，符合风险偏好。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5. 操作风险状况

5.1 操作风险的定义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足或失效的内部流程或系统、人为错误或不当行为、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潜在损失（不包括业务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任何其他财务风险）。

5.2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有最终责任。本行所有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层、风险委员会、业务条线、技术和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相应服务部门和内审部均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负有责任。其中业务条线、技术和营运部门对其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所有操作风险承担管理责任，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提供指导并进行监督。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5. 操作风险状况(续)

5.3 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为：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报告、控制或缓释我行所承担的操作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道防线的操作模式：第一道防线为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对其业务、运营和暴露中产生的操作风险负责；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组成，对第一道防线中的风险和风险管理实践提供独立监督、有效质疑和独立评估；第三道防线是本行内审部，负责对我行内部控制（包括支持风险管理和治理流程的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

本行已经建立了《操作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指导总体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在各个相应领域建立了专门的政策或标准，例如《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第三方风险管理政策》、《数据治理政策》、《欺诈治理及案防风险政策》、《信息安全风险标准》和《技术风险标准》等，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本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是基于集团要求、遵循监管要求、反映最佳行业实践，并符合本行的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定期对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更新以确保其有效性。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5. 操作风险状况(续)

5.4 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指标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运用关键风险指标（KRI）、风险控制自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问题/事件管理等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控。

本行的关键风险指标涵盖了 15 个操作风险的子类别，包括 70 个指标项目，设定了相应的风险阈值，由各相应服务部门负责监控，并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对重大风险敞口和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有效质询和独立评估，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或董事会提供操作风险报告。

本行使用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对操作风险的评估结果、损失数据、操作风险问题/事件等进行记录、监控和跟踪。

5.5 操作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状况稳定，管理控制有效，剩余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符合本行目前的业务发展规模和水平。本行将继续积极努力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水平以期不断降低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6. 其他风险状况

6.1 声誉风险

2021 年我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6.2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外部商业环境波动导致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或因本行不作为、战略不当或执行战略不力而未能有效应对这种波动的可能性。战略风险有两个来源，一个是来自商业环境的外部风险，另一个是因不能有效应对这些外部风险而发生损失的风险。外部战略风险包括经济、政治、监管、技术、社会和竞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是不可控的，但其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和强度可以通过有效的战略管理框架予以减轻。

本行战略管理框架采用系统一致的方法进行战略制定，并将与财务承诺有关的信息纳入其中。商业环境方面有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影响，如广泛的行业趋势和竞争者的行为等，也是应在这一过程中予以考虑的因素，是各业务部门战略决策的基础。董事会每年对本行战略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互动性会议的形式，旨在探讨当前和未来有可能出现的商业环境下有关假设和战略是否得当的问题。2021 年我行无重大战略风险事件发生。

6.3 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通过网络安全风险和科技风险类别进行专项管理，作为操作风险的子类别，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的整体要求，实行三道防线的管理模式。我行贯彻落实各监管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生产运行保障，对重要系统运行、信息科技项目上线和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等进行监控与分析，以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防控能力。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架构与治理流程在 2021 年运行良好有效。

6.4 其他风险

2021 年我行无其他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7.1 发行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本行为蒙特利尔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公开发行任何资本工具。资本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 规定的合格标准，主要来自于实收资本、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贷款损失准备等。这些项目详见本行财务报表。

7.2 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间本行内部未遇到资本转移的重大限制。

7.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套全面的银行整体风险评估及资本管理流程，包括广泛的经营、风险与战略管理活动、流程及控制（例如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是稳健风险与资本管理体系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的增加，我行将持续加强该程序，以建立更充分的业务、风险及战略管理活动、流程及控制。

通过考虑计划中的业务发展、资产质量、经济环境及其它因素，我行制定了与根据我行战略目标制定的 2022 年经营计划相匹配的 2022 年资本计划。按照上述资本计划，我行将随着业务发展逐步提升对资本的运用效率；与此同时，由于本行资本较为充裕，短期内暂无从外部补充资本的计划。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及资本管理(续)

8.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2021 年，我行内审部门共出具了 17 份审计报告，分别为北京分行审计，上海分行审计，关联交易审计，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反洗钱合规整改审计（第二阶段），信息安全管理审计，外汇程序化交易平台项目审计，市场风险管理审计，资本市场业务审计，营运部审计，营运质量控制审计，数据治理审计，新产品评估及审批流程审计，反洗钱审计，人力资源审计，私人银行服务部审计，以及信息科技治理审计。信息安全管理审计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结果为需要改进，尽管该审计未发现由蒙行中国信息科技部门引起的重大控制缺陷，但蒙特利尔金融集团层面的未决控制缺陷会对蒙行中国的 IT 一般控制环境造成影响，从而导致“需要改进”的审计结论。上述其余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结果满意。另外，根据监管要求，我们对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律部总监进行了离任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上审计以及审计结果已通过月度经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方式向银保监局进行了报送。

9. 客户投诉

我行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办法》，旨在及时妥善解决客户投诉事项，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提高银行对客户的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2021 年，我行仅收到一起针对我行广州分行私人银行服务部的个人见证开户业务的投诉，我行已按照制度规定予以及时妥善处理。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行一向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并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引》。2021 年我行制定并颁布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明确了消费者金融信息的处理规范，切实从金融信息安全权角度指导和强化我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我行明确了由蒙行中国运营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框架的实施进行管理，由私人银行服务部作为牵头部门、由私人银行服务部负责人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分管领导。

四、公司治理

蒙行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蒙特利尔金融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蒙行中国治理架构、权限责任明晰，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蒙行中国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1. 股东及股东职权

本行为母行蒙特利尔银行在中国境内独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不设置股东大会，母行蒙特利尔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职责。本行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动，也不存在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本行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审议批准董事会及监事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批准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
- 审议批准本行转让、收购、合并、分立、变更本行组织形式、解散或清算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资本金筹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投资；以及
- 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七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六名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目前本行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William Smith	董事长
Albert Chun-Ming Yu (余俊明)	执行董事
Jennifer Moore	非执行董事
David Jacobson	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非执行董事
Zili Shao (邵子力)	独立董事
Gordon Lam (林伟中)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事务进行监督，向股东负责。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除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决定的事宜之外本行的一切重大事宜。

William Smith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Smith 先生于 2019 年担任董事长。他于 2016 年曾任 BMO 银行金融集团（简称“BMO”）资本市场集团（伦敦）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董事总经理，负责集团在该区域的全部业务条线和运营。此前，Smith 先生还曾分别多年担任欧洲及中东地区董事总经理及投资银行及企业银行部（伦敦）的董事总经理职位。在加入 BMO 资本市场集团之前，Smith 先生已在伦敦、多伦多及东京投资银行领域深耕 17 年。Smith 先生取得了约克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多伦多大学政治经济学文学硕士及圣劳伦斯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余俊明

执行董事

余先生自 2010 年起担任行长及执行董事。他于 2009 年加入 BMO，担任 BMO 银行金融集团亚洲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在亚洲地区的业务条线及运营。在加入 BMO 之前，余先生已有 23 年的金融行业丰富工作经验，曾任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八年，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董事总经理六年。余先生取得了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专业理工硕士及加拿大温莎学院优秀商学学士学位。

Jennifer A. Moore

非执行董事

Moore 女士于 2014 年被任命为非执行董事。自 2001 年以来，她一直在 BMO 银行金融集团工作，曾担任市场风险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负责人、公司及商业信贷部副总裁、企业风险及投资组合管理部风险状况报告及政策指定副总裁等职位，专注于信用和风险控制领域。Moore 女士取得了多伦多大学机械工程学博士、皇后大学工程学理学硕士、及皇后大学数学及工程学荣誉理学学士学位。她还是加拿大安大略省注册职业工程师和注册金融分析师。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David Jacobson

非执行董事

Jacobson 先生于 2017 年被任命为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起，他还担任 BMO 银行金融集团副主席，负责管理与客户及政府官员的高层关系。在加入 BMO 之前，Jacobson 先生曾在美国驻加拿大大使馆和白宫致力于政治相关工作，并在美国从事法律工作 30 余年。Jacobson 先生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在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获得法律博士学位。

Christopher David Taves

非执行董事

Taves 先生于 2017 年被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他于 2009 年加入 BMO 资本市场集团，曾就职于金融产品及债务产品部、固定收益、货币及大宗商品交易部、环球交易产品部的主管岗位，而后担任 BMO 资本市场集团首席运营官，负责集团运营事宜，包括客户关系、风险管理及战略规划。2020 年 9 月起，Taves 先生作为集团特别顾问，继续向集团首席运营官提供咨询。加入 BMO 之前，Taves 先生在花旗集团工作 12 年，负责衍生品及结构性产品的业务拓展。Taves 先生曾获得滑铁卢大学数学学士学位，及西安大略大学艾维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邵子力

非独立执行董事

邵先生于 2016 年被任命为非执行独立董事。邵先生自 2017 年起，作为方达律师事务所非执行主席，负责战略咨询业务。通过近四十年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及澳大利亚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公司及银行的工作积累，邵先生对银行业，特别是亚太地区行业发展战略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高屋建瓴的见地。邵先生曾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持有中国、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及新南威尔士州、英格兰及威尔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资质。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林伟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先生于 2021 年被任命为非执行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8 月起,在其任行长及副董事长的七年间,林先生负责主持恒生银行的全面运营和管理。2018 年 5 月卸任后仍以顾问身份继续向恒生银行行长提供与中国业务相关的发展建议直至 2019 年 7 月。此前,林先生在汇丰银行拥有三十多年工作经验,擅长信贷风险管理及银行业务国际化。林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董事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审议批准行长(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审议批准行长(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的本行的经营目标和策略;
- 审议批准本行的经营方案和投资项目;
- 制订本行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资本金筹资的方案;
-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
-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新设分支机构的方案;
- 决定本行的重大资产处置;
- 决定本行的资产抵押、拟提供重大保函及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 经监事认可后决定聘用或解聘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 决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资本要求);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批准本行的公司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政策；
- 决定本行的业务计划，及对本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地域的重大调整；
- 制订本行投资于子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投资方案；
- 决定本行在其所控制范围内采取的与其所投资的实体做出的本条上述任何一项范围内的任何决定有关的任何步骤；
-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本行行长 (总经理)、副行长 (副总经理)、内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由本行发放的薪酬事项；
- 决定本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
- 制订任何修改章程的方案；以及
-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在下列情况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2) 监事提议时；(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4) 股东提议时；或(5) 独立董事提议时。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做出。

2021 年度，本行董事会分别于 3 月 23 日至 25 日、6 月 1 日至 2 日、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以及 12 月 1 日至 2 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本年度未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负责根据董事会工作职责带领董事会履行职责，并为行长 (总经理) 工作提供咨询。董事会聘任余俊明先生为本行行长 (总经理)，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余俊明先生是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均由董事会任命，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各委员会会议保留会议记录，并由委员会秘书保存。

2.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邵子力担任委员会主席。其他两名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和非执行董事 David Jacobson 先生。

此外，合规负责人为委员会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2.2.1 关联方的确认

- 及时审阅、确认并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名单，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

2.2.2 关联交易的建议和批准

- 管理关联交易包括及时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审查重大关联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并在批准后报告监事；
-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2.2.3 评估工作流程和操作实务

- 审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委员会章程，并报董事会批准。
- 监控并评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并报告董事会。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2.4 报告

- 交易批准十个工作日内，向监事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及与我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包含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季度不少于举行一次会议，具体次数由需求决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召开会议。当委员会任何一名成员、外部审计师、内审负责人、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或监事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会议。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2.2.5 关联交易的审批、发生以及上报

本行与关联方及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根据合并计算结果，本行以下关联交易均为重大关联交易。

- 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年末余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于蒙特利尔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授信额度包括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1200 万美元以及同业拆借授信额度 10,000 万美元，业务余额分别为为 277 万美元和 10,000 万美元。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服务类关联交易。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审批服务类关联交易 13 笔，涉及实际收付款金额折合 3,439 万美元，均为本行与蒙特利尔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开展的服务类交易。

本行已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逐笔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季上报。此外，本行按季度向银保监局上报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邵子力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及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先生。行长 (总经理) 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2.3.1 财务报告

i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阅：

- 银行会计及财务报告的任何变动是否适当；
- 重大风险和不确定事项的会计处理、陈述及影响；
- 有关会计标准和证券政策或规章的重大变动的建议；
- 关于管理的重要评估及判断；
- 重要审计及财务报告事项及解决方案；

ii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阅、批准或者适当时向董事会报送：

-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以及在重要公开披露文件中记载的其他财务或非财务（如果认为适当）信息，该等审议、批准或报送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或者向股东或相关监管机构披露之前完成；
-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需审阅后回复监管机构的事项；

• 四、公司治理(续)

•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iii 在报董事会批准前，与管理层确认银行的年报和中期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公正地体现了银行在相关日期和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
- iv 审议和批准不经委员会审议即可从银行财务报告摘录或获得财务信息用于向股东或相关监管机构披露的审查程序。

2.3.2 内控

- i 采纳股东的《内部控制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执行情况，批准银行的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实施，包括预防、识别以及侦测欺诈的内控政策，审议和监督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银行政策；
- ii 应要求审议并回复监管机构对于内控的询问或者调查要求。

2.3.3 内审职能

- i 监督并至少每年对于整体内审职能及独立性进行审查，并审阅和批准审计计划；
- ii 采纳股东关于内部审计职能的职责范围的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执行情况，批准和监督银行自身的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 iii 审核内审负责人出具的季报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 iv 至少每半年与内审负责人共同审议监管机构向银行出具的报告以及管理层要求的其他职责；
- v 审议内审负责人向委员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 vi 直接与内审负责人沟通，参与其聘用及履职评价。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2.3.4 外部审计师

- i 采纳股东的《审计师独立性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执行情况;
- ii 与外部审计师、内审负责人、监事 (如果其要求) 及管理层审议以下报告并在适当时通知董事会:
 - 外部审计师对于银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评估;
 - 管理层对于外部审计师的配合程度, 外部审计师在进行审计时遇到的任何问题或困难, 包括管理层的反馈情况、管理层设置的任何限制措施、与管理层有分歧的重大会计事项等;
 - 会计及审计事项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
 - 银行采纳的所有重大会计政策和操作实践、以及拟采用的新政策和操作的适当性和质量;
 - 任何已经与管理层讨论过的重大判断, 外部审计师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及其他与管理层的重要沟通;
- iii 监督外部审计师和管理层解决分歧;
- iv 审议外部审计师和管理层之间所有关于审计发现的问题的所有重要往来文件;
- v 至少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时获取并审阅外部审计师出具的以下报告 (并确保监事及时获得一份该报告): (1) 外部审计师的内部质量控制流程; (2) 外部审计师最近一次内部质量控制审查或同行评审, 或政府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质询或调查中提出的任何实质性问题; (3) 处理此类问题采取的任何措施; 以及 (4) 外部审计师与银行关系的所有描述;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续)

- vi 审阅任何外部审计师要求提交给委员会的关于外部审计师未能按照监事和股东要求指出其质量监控系统缺陷的通知;
- vii 审阅外部审计师聘用条款、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费用, 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建议;
- viii 作为股东代表要求外部审计师每年以书面形式确认其符合独立法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并直接向委员会汇报;
- ix 在取得监事认可和批准后, 向董事会提议批准(1)聘请外部审计师; (2) 解聘外部审计师; 和/或 (3) 与外部审计师续约的决定。

2.3.5 风险管理

- i 讨论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政策, 监督银行主要的财务风险敞口以及管理层对于这些敞口所采取的监控措施;
- ii 审议外部审计师或者银行任何其他员工提请委员会注意的, 任何会对银行稳健产生不利影响的投资或交易。

2.3.6 投诉

建立和审议银行接收、保留以及处理其收到的有关会计、财务报告内控或审计问题投诉的流程, 以及银行员工匿名提出可疑会计或审计问题的流程。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举行不少于四次会议, 具体次数由需求决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召开会议。当委员会任何一名成员、外部审计师、内审负责人、董事长、行长 (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或监事要求时, 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会议。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 (续)

2.4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 William Smith 先生、执行董事余俊明先生、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先生、非执行董事 Jennifer Moore 女士、独立董事邵子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首席风险官是永久受邀者，但非委员会委员，并无投票权。Chris Taves 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一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2.4.1 风险识别与管理

- i 采纳股东的风险管理公司政策并监督其在银行的实施；批准和监督银行的相关政策；
- ii 应董事会要求审议战略决策对风险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
- iii 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批准、认可或审议涉及管理层突破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规定的限额的交易或其他议案；
- iv 应首席风险官要求，对虽然在行长（总经理）审批权限内但涉及重大风险的交易进行事先批准，同时对风险管理政策的重大例外情况进行监控。

2.4.2 风险监控

- i 审议首席风险官的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 ii 批准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客户隐私的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和数据转移的外包安排，并向银保监会或其外派机构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机构报告；
- iii 审议和批准银行的业务持续性管理计划；
- iv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信用风险报告；
- v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报告，以及符合银保监会规定需报告事项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vi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市场风险报告，定期压力测试的设计和测试结果，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综合市场风险额度以及该额度的类型与结构，接受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 vii 在报送银保监会前审议银行年报中关于银行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须举行不少于四次会议，具体次数由需求决定。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均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当监事要求时，委员会主席必须召开临时会议。本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2.5 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

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负责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相关事宜。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 William Smith 先生、独立董事邵子力先生、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非执行董事 Chris Taves 先生及非执行董事 David Jacobson 先生。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担任人力资源及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一职。本年度，本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定期会议。

四、公司治理(续)

2. 董事会及其主要职责(续)

在人力资源相关事宜上，委员会负责协助银行董事会履行下述事项的监督职责：

- 行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薪酬；
- 人才发展及继任规划；和
- 薪酬、福利、退休及员工储蓄计划有关的公司政策的设计及应用。

在公司治理相关事宜上，委员会负责协助银行董事会履行下述事项的监督职责：

- 制定董事会治理原则和指引；
- 董事薪酬；
- 为新董事的遴选或任命向董事会推荐候选人；
- 筹划董事会会议及其议程；
- 审议银行新员工入职培训流程；
- 董事会、其专门委员会及董事的评估流程。

我行薪酬政策及原则如下：

- 薪酬政策关乎银行的成功，对于吸引和保留人才，以及提升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 薪酬方案的设计及决策流程将确保我们对于员工为银行做出的贡献给予认可和回报
- 薪酬方案的设计及发放致力于与绩效相挂钩，而非鼓励任何不当行为或与风险管控相违背的行为
- 整体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计划、及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
- 绩效薪酬主要基于银行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与企业的风险偏好及审慎风险管理相一致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

本行设监事一名，在 2021 年 9 月 2 日，我行原监事 Edgar Legzdins(李凯昇)先生退休，股东任命 Brian Tobin 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接任银行监事职位。

Brian Tobin

监事

Tobin 先生于 2021 年被任命为监事。Tobin 先生在 BMO 银行金融集团的工作始于 2013 年，在 BMO 资本市场任副主席，负责高级客户关系维护及业务拓展。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同期担任加拿大 Element Fleet Management 公司董事长。Tobin 先生现担任 BMO 银行金融集团副主席，为集团企业客户、政府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高级客户关系管理。Tobin 先生已有 20 年商界工作经历，加入 BMO 之前，他曾任职加拿大多家大型公司首席执行官或董事长，促成集团多笔重大交易。他还曾任多家加拿大律师事务所高级业务顾问，为业务整合优化和跨境业务关系提供建议。除此之外，Tobin 先生还有 25 年从政经历及 3 年新闻工作经历。Tobin 先生曾就读于纽芬兰纪念大学政治科学专业，完成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公司董事学会管理课程和哈佛商学院“加强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在职研究生项目。

监事代表股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

3.1 监督董事会运行

- i. 列席董事会会议；
- ii. 在监事认为适当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iii. 对董事进行履职评价；
- iv. 防止董事会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续)

3.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

- i. 防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员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ii. 监督董事会对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绩效评估。

3.3 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 i. 检查银行的财务；
- i. 批准董事会拟聘请的外部审计师；
- ii.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报告；
- iii. 审查关于银行的运营以及有关的风险报告；
- iv. 审查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各方面的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3. 监事及其主要职责(续)

3.4 与股东关系

- i. 在监事认为适当时提议任何事项由股东审议并决定；
- ii. 向股东报告银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以下事项的履职情况：
 - 业务战略的科学性、有效性及适当性；
 - 财务决策；
 - 内部控制；
 - 风险管理；
 - 关联交易管理；
 - 数据治理；
 - 反洗钱工作；
 - 员工行为管理；及
 - 监事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3.5 合法监督

- i. 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
- ii. 审查任何重大违规事件报告；
- iii. 对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并纠正其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银行章程的行为；
- iv.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对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法律行动；
- v. 在监事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控制或财务会计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应立即向股东和银保监会报告。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

高级管理层包括银行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副行长、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合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运营官和内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银保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YU ALBERT CHUN-MING (余俊明)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JINLU XIA (夏瑾璐)	副行长
屠伟	行长助理
郭彦卿	行长助理兼合规负责人
CHIU, SUI CHEUNG (赵瑞祥)	首席财务官
XIAOYAN ZHANG (张晓燕)	首席风险官
朱照韞	首席信息官
FARZAAN KASSAM	首席运营官
LAW, ALAN (罗雅戎)	内审负责人

余俊明

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余先生自 2010 年起担任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他于 2009 年加入 BMO，担任 BMO 银行金融集团亚洲首席执行官，负责集团在亚洲地区的业务条线及运营。在加入 BMO 之前，余先生已有 23 年的金融行业丰富工作经验，曾任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八年，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董事总经理六年。余先生取得了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专业理工硕士及加拿大温莎学院优秀商学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夏瑾璐

副行长，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夏瑾璐女士现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并兼任环球金融机构部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主管，全面负责 BMO 蒙特利尔银行在亚洲地区与环球金融机构客户的业务发展。

夏瑾璐女士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早年受聘于荷兰银行上海分行。在加拿大定居后，她于 2000 年加入 BMO 蒙特利尔银行多伦多总部。并且重返中国后，再次受聘于蒙特利尔银行在华机构。

夏瑾璐女士在过去数十年的银行工作中，对北美和中国的投资和企业银行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融资，信贷风险管理和代理银行业务都有着丰富的经验。

屠伟

行长助理，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屠伟女士于 2012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担任亚洲区人力资源负责人，为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多样化的业务提供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解决方案。屠女士于 2021 年起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首席人力资源官兼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在加入 BMO 之前，屠女士曾在信息通信行业积累了多年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屠女士持有挪威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及中国西安交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郭彦卿

行长助理兼合规负责人，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郭彦卿女士于 2013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合规负责人，并自 2021 年 3 月起兼任行长助理一职，协助行长全面监督和管理蒙行中国的各项合规事宜。在集团层面，郭彦卿女士现担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亚洲区合规负责人，全面领导蒙行集团亚洲区合规事宜。郭女士在加入蒙行之前，曾在中、外资银行多个职位任职，在业务及风控领域具有丰富管理经验。郭彦卿女士持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宁波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赵瑞祥

首席财务官，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赵瑞祥先生于 2013 年加入蒙行集团担任亚洲区首席财务官，自 2021 年 1 月起，赵先生兼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赵先生全面负责蒙行亚洲区的财务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赵先生亦担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主席。

赵瑞祥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此外，赵先生是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CGMA)以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会员。赵先生拥有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张晓燕

首席风险官,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张晓燕女士作为蒙特利尔银行亚洲区及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负责蒙行金融集团在亚洲所有业务板块的风险管理工作, 包括资本市场、私人银行、环球资本管理, 以及蒙行在亚洲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风险类型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等。

张女士在风险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并曾在美国、加拿大、新加坡和中国供职。张女士于 2014 年初加入蒙行, 在此之前, 她曾于新加坡交易所担任风险管理负责人, 在张女士的领导和推进下, 新加坡交易所成功获得国际证监会组织认证, 成为新标准下的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 创行业首例。

张女士的履职经历还包括: 新加坡华侨银行的市场风险管控负责人、加拿大道明银行固定收益和结构化产品全球中台负责人、以及加拿大蒙行操作风险总监等。张女士拥有物理学博士学位, 曾担任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的研究员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助理教授。

朱照韞

首席信息官,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朱照韞女士自 2017 年 9 月起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负责蒙行信息科技一线管理工作。2014 年加入蒙行, 历任本行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等职务, 负责项目管理、业务分析及测试。加入蒙行之前, 朱女士曾就职于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IBM 加拿大、中国惠普等公司。朱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及华中科技大学, 分别获取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及经济法学学士学位。

四、公司治理(续)

4. 高级管理层及其主要职责(续)

FARZAAN KASSAM

首席运营官,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FARZAAN KASSAM 先生出任蒙行中国首席运营官, 同时兼任蒙特利尔银行金融集团亚洲区战略、市场营销和企业发展部负责人。FARZAAN KASSAM 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入职蒙特利尔银行, 曾担任蒙行中国副首席运营官、亚洲区业务规划兼蒙行中国项目交付总监、业务流程优化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在此之前, FARZAAN KASSAM 先生曾在加拿大泰勒斯通信公司(Telus)任职 14 年, 历任信息和营运部快速制胜团队经理、营运部总监、业务支持部总监等多个营运相关管理岗位。

FARZAAN KASSAM 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罗雅戎

内审负责人,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罗雅戎先生于 2011 年加入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 负责蒙行中国所有业务线和职能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 并就这些业务线/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治理流程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向董事会、亚洲首席执行官和相关监督负责人进行报告。同时, 按照监管要求与监管机构进行定期联系。

罗先生有超过 24 年向金融机构提供鉴证和咨询的工作经验。在加入蒙行之前, 罗先生曾在香港德意志银行的集团审计工作, 负责资本市场业务线的审计, 涵盖香港和北亚业务。在加入德意志银行之前, 罗先生曾在安永香港和上海办事处的全球金融服务鉴证及咨询组工作。

罗先生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的西蒙弗雷泽大学，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会员。

高级管理层主要职责如下：

- 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银行安全稳健运行；
- 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程；以及
- 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银行有关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治理(续)

5. 独立董事及其主要职责

我行目前有两位独立董事。邵子力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银保监会批准正式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林伟中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银保监会批准正式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利用其对中国银行业的丰富经验和专业学识，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避免利益冲突，保护银行、股东以及存款人的利益。

邵子力先生亲自出席了 2021 年本行的全部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为委员会主席，主持了 2021 年全年的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邵先生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程和相关会议材料，并针对各项议题组织了有效的讨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得到遵循，认真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并在会上就董事会各项提案，特别是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等议题方面提出独立的专业意见。

林伟中先生受董事会邀请旁听了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批准后，亲自出席了本年度第二、三、四季度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作为委员会主席，主持了本年度第二、三、四季度的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及薪酬委员会会议。林先生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议程和相关会议材料，并针对各项议题组织了有效的讨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得到遵循，认真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并在会上就董事会各项提案，特别是在公司治理、公司人才继任储备、薪酬管理制度等议题方面提出独立的专业意见。

四、公司治理(续)

6. 企业社会责任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行中国”、“我行”）秉承“勇于开拓、以臻大成”的企业宗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我行通过捐赠和志愿者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推动积极和可持续的改变，为企业所在地区的健康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蒙行中国公益活动主要有三个侧重方面：

- 支持教育，以改善孩子的学习条件、推动社会和国家的发展
- 扶助孤残儿童，助力他们健康成长
- 帮助有困难的女性或家庭改善生活条件，造福整个家庭

2021 年，蒙行中国携员工向公益机构捐款总计 581,879 元人民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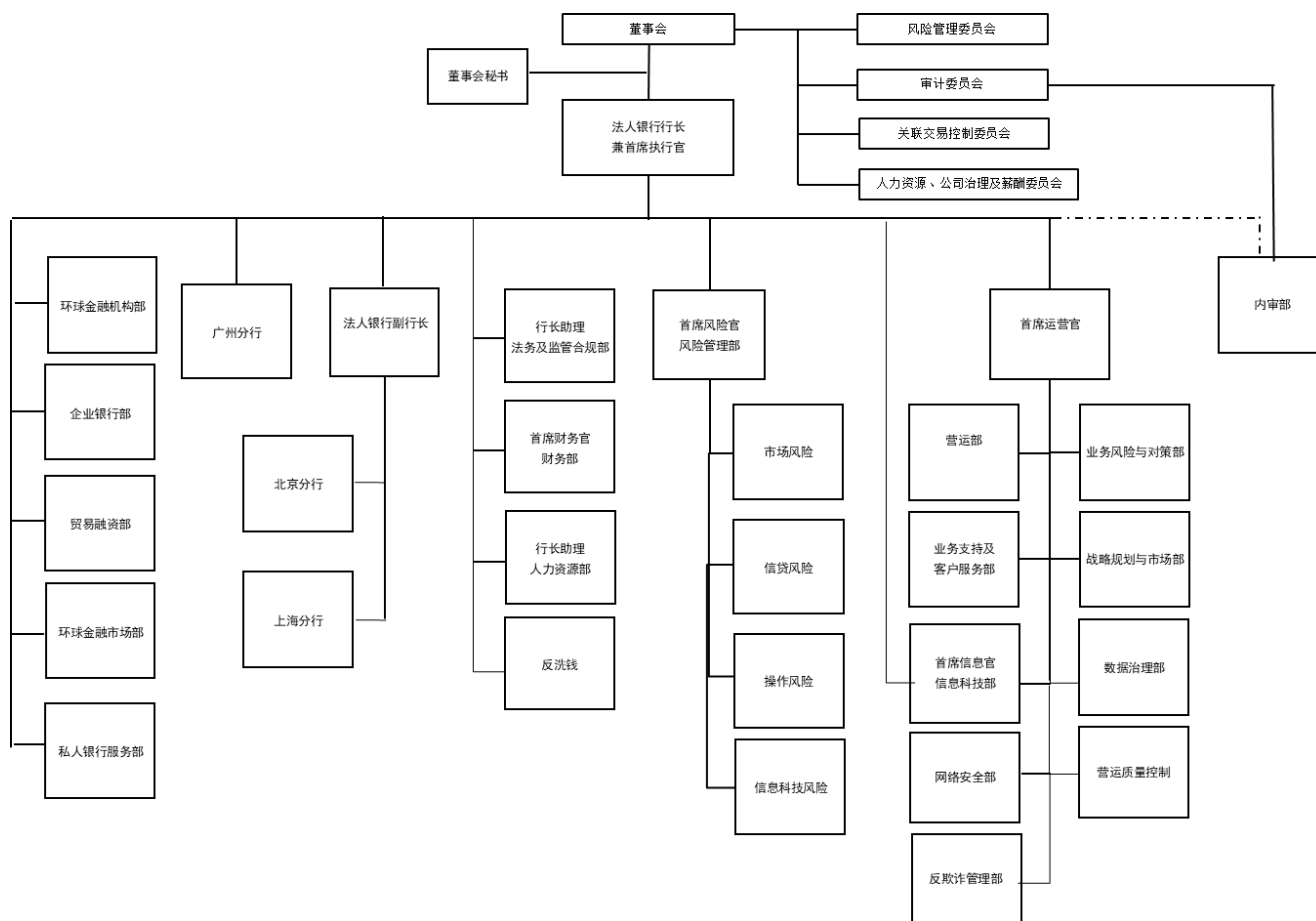
- 向上海仁德基金会捐款 250,000 元人民币，用于为河南省鹤壁市水灾受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
- 向乡村女学生教育基金会捐款 280,000 元人民币，用于资助甘肃省 50 名贫困高中女学生继续学业
- 向上海仁德基金会捐款 51,879 元人民币，用于资助云南省 17 名贫困中专学生继续学业

此外，我行在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开展了年度“员工公益捐赠活动”，共募集员工善款 179,006 元人民币。继我行对员工募集的善款进行同比配捐后，善款总金额提升至 358,012 元人民币。所有善款将于 2022 年捐赠给有资质的中国公益机构。

四、公司治理(续)

7. 组织架构图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 3 家分行。

五、年度重要事项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发生。

六、附件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若阁下对此披露信息有任何问题，敬请联系：

北京：010-8588-1603

上海：021-6136-3681

广州：020-3815-0339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12022868001419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69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叶洪铭(110002410863), 于跃(1100024120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693 号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9 页的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此基础上,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行财务报表仅供贵行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693 号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行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在其他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69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洪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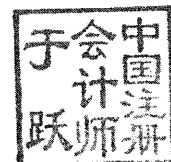
叶洪铭



中国 北京

于跃

于跃



2022 年 3 月 23 日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0,815,983	260,230,463	40,171,357	262,114,086
存放同业款项	7	130,190,022	830,052,520	43,476,978	283,682,932
拆出资金	8	540,107,616	3,443,564,128	345,842,679	2,256,588,899
衍生金融资产	9	434,909,394	2,772,851,823	624,383,935	4,074,042,7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33,767,852	852,863,692	132,946,012	867,459,432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26,049	719,345,0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8,544,426	1,648,401,69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7,624,004	963,231,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52,066,520	2,297,198,838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8,618,186	56,232,800
固定资产	12	3,650,857	23,276,770	3,761,346	24,542,404
无形资产	13	5,854,479	37,326,401	5,833,769	38,064,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957,571	25,232,283	1,907,999	12,449,503
其他资产	15	30,650,190	195,416,425	16,014,022	104,489,392
资产总计		1,695,274,439	10,808,561,240	1,722,646,807	11,240,097,643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7	3,396,352	21,654,118	2,851,679	18,606,918
拆入资金	18	346,883,653	2,211,626,106	236,134,548	1,540,754,312
衍生金融负债	9	435,024,379	2,773,584,932	626,093,296	4,085,196,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47,279,942	301,442,723	-	-
吸收存款	20	495,142,965	3,156,882,999	487,026,006	3,177,795,987
应付职工薪酬	21	6,853,828	43,697,945	5,344,849	34,874,606
应交税费	22	1,072,867	6,840,279	1,893,396	12,354,219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235,328	8,060,390
其他负债	23	21,704,274	138,379,936	17,995,114	117,416,323
负债总计		1,357,358,260	8,654,109,038	1,378,574,216	8,995,058,9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250,806,319	1,800,000,000	250,806,319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6,286	7,920,461	1,226,286	7,920,461
其他综合收益	25	873,217	(236,065,795)	214,033	(189,548,351)
盈余公积	26	5,211,224	33,658,798	5,211,224	33,658,798
一般风险准备	27	16,985,207	110,399,850	16,985,207	110,399,850
未分配利润		62,813,926	438,538,888	69,629,522	482,607,984
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16,179	2,154,452,202	344,072,591	2,245,038,7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5,274,439	10,808,561,240	1,722,646,807	11,240,097,64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3日获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行长

首席财务官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一、营业收入		47,145,940	303,795,034	44,775,886	309,463,421
利息净收入	28	5,480,572	35,412,355	11,730,846	80,888,484
利息收入		14,414,536	93,020,910	18,514,694	127,659,504
利息支出		(8,933,964)	(57,608,555)	(6,783,848)	(46,771,0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33,675,092	216,902,913	27,095,612	187,278,1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11,556	248,760,298	31,378,831	216,785,5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36,464)	(31,857,385)	(4,283,219)	(29,507,367)
投资收益 / (损失)	30	3,348,401	21,623,586	(1,237,473)	(8,548,795)
汇兑收益	31	4,780,288	30,750,993	6,743,696	46,917,544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32	(302,429)	(1,951,105)	330,170	2,161,833
资产处置损失		(37,006)	(239,316)	(83,655)	(575,727)
其他收益		201,022	1,295,608	196,690	1,341,883
二、营业支出		(56,050,822)	(361,367,720)	(46,661,430)	(322,503,601)
税金及附加		(10,591)	(68,402)	(110,937)	(773,765)
业务及管理费	33	(55,403,041)	(357,251,319)	(46,964,010)	(324,425,357)
信用减值损失	34	(637,190)	(4,047,999)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回拨	35	不适用	不适用	413,517	2,695,521
三、营业亏损		(8,904,882)	(57,572,686)	(1,885,544)	(13,040,180)
加: 营业外收入		7	46	117	829
减: 营业外支出		(353)	(2,271)	-	-
四、亏损总额		(8,905,228)	(57,574,911)	(1,885,427)	(13,039,351)
减: 所得税费用	36	2,210,305	14,293,195	425,357	2,782,803
五、净亏损		(6,694,923)	(43,281,716)	(1,460,070)	(10,256,54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7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591,675	3,772,342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					
备		(13,014)	(94,984)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17,545)	(3,376,931)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0,720,206)	-	(155,443,256)
		<u> </u>	<u> </u>	<u> </u>	<u> </u>
综合收益总额		<u>(6,116,262)</u>	<u>(90,324,564)</u>	<u>(1,977,615)</u>	<u>(169,076,735)</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附注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7,277,00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54,180	-
存放央行及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722,023	3,328,81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69,399,9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2,247,379	52,417,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671,953	19,832,6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917,490	54,560,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657	394,082
外汇买卖收到的净现金		2,737,881	3,772,8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72	3,39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628,935</u>	<u>307,099,564</u>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32,802,6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1,881,58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78,282)	(12,78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27,818)	(29,810,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199)	(2,085,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9,776)	(10,025,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7,283,660)</u>	<u>(187,509,45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a)	<u>66,345,275</u>	<u>119,590,109</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附注	2021 年 美元	2020 年 美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221,5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21,528	-
投资支付的净现金		-	(162,989,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6,114)	(5,186,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114)	(168,176,426)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95,414	(168,176,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623,6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3,6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63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2,603	2,473,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38(b)	205,959,654	(46,112,92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98,495	240,511,4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c)	400,358,149	194,398,49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 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01,423,969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569,475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4,848,245	22,343,37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167,891,9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59,834,713	366,875,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0,745,206	135,043,0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6,525,810	380,462,529
外汇买卖收到的净现金		10,128,655	33,477,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577	2,743,8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77	18,697,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76,371,727</u>	<u>2,127,536,048</u>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913,831,59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5,252,26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512,373)	(88,130,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42,741)	(206,165,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1,186)	(14,620,7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01,198)	(67,82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8,329,763)</u>	<u>(1,290,576,34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d)	<u>468,041,964</u>	<u>836,959,703</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 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73,7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73,748	-
投资支付的净现金		-	(1,132,587,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1,831)	(35,162,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1,831)	(1,167,750,149)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01,917	(1,167,750,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0,168,7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8,7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8,775)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1,942,378)	(78,634,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8(e)	1,284,132,728	(409,424,99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430,741	1,677,855,7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f)	2,552,563,469	1,268,430,74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美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214,033	5,211,224	16,985,207	69,629,522	344,072,591
会计政策变更	-	-	80,523	-	-	(120,673)	(40,150)
2021年1月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294,556	5,211,224	16,985,207	69,508,849	344,032,4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78,661	-	-	(6,694,923)	(6,116,262)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78,661	-	-	(6,694,923)	(6,116,262)
上述小计	-	-	578,661	-	-	(6,694,923)	(6,116,26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873,217	5,211,224	16,985,207	62,813,926	337,916,179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美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731,578	5,211,224	16,985,207	71,089,592	346,050,2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17,545)	-	-	(1,460,070)	(1,977,61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17,545)	-	-	(1,460,070)	(1,977,615)
上述小计	-	-	(517,545)	-	-	(1,460,070)	(1,977,61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50,806,319	1,226,286	214,033	5,211,224	16,985,207	69,629,522	344,072,591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189,548,351)	33,658,798	110,399,850	482,607,984	2,245,038,742
会计政策变更	-	-	525,404	-	-	(787,380)	(261,976)
2021年1月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189,022,947)	33,658,798	110,399,850	481,820,604	2,244,776,7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7,042,848)	-	-	(43,281,716)	(90,324,564)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7,042,848)	-	-	(43,281,716)	(90,324,564)
上述小计	-	-	(47,042,848)	-	-	(43,281,716)	(90,324,56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236,065,795)	33,658,798	110,399,850	438,538,888	2,154,452,202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等值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30,728,164)	33,658,798	110,399,850	492,864,532	2,414,115,47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8,820,187)	-	-	(10,256,548)	(169,076,73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8,820,187)	-	-	(10,256,548)	(169,076,735)
上述小计	-	-	(158,820,187)	-	-	(10,256,548)	(169,076,7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0,000,000	7,920,461	(189,548,351)	33,658,798	110,399,850	482,607,984	2,245,038,74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蒙特利尔银行(以下简称“母行”)于2010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10年7月22日领取了00386217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0年7月23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144256号企业法人临时营业执照,于2010年12月15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10000450144256号企业法人无限期营业执照。2017年1月16日,本行完成五证合一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110000558525172N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亿元。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成立的分行有北京分行、广州分行和上海分行。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或部分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仅供本行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参照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数与依据原银监会上述要求确定的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3(3)(g))孰高确定。除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外,本行的其他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美元。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对美元财务报表进行了人民币折算(参见附注 3(1))。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美元。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美元财务报表进行人民币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 3(3)(d)）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1)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3)(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其他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其他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或者内部信用风险评级显著下降,或者被列入观察名单(仅适用于公司贷款及银行间再融资业务)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数与依据原银监会要求确定的计提数孰高确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

(ii)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在其他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 23)。

(iii)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确认为利息支出。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电脑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及用具	5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系统和软件, 摊销年限为 5 年。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行为符合条件的职工提供的员工储蓄计划，旨在为本行职工在养老及住房方面提供支持，随工资薪金定期发放。由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储蓄计划供款，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43 承担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 收入确认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2)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在计入利润表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以及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3(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行；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及同受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或其母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k)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及
- (l)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6)和 (1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6、7、8、10、11 和 15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会计估计主要包括附注 41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财会 [2018] 35 号) (“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36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基本一致。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过渡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无重大影响。
- 2021年1月1日，本行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重分类 美元	重新计量 美元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美元
摊余成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171,357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7,076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02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173,406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476,978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7,78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379,197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5,842,679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836,51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76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6,713,955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美元	重新计量 美元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2,946,012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315,10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8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3,255,305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59,457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5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52,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576,796,483	1,158,687	(80,430)	577,874,74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重分类 美元	重新计量 美元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美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624,383,935			624,383,935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147,624,004	(147,624,004)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147,624,004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685,11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8,309,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772,007,939	685,111		772,693,05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重分类 美元	重新计量 美元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美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股权投资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2,066,52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6,774,388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8,840,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2,066,520			
减：转出至其他股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352,066,5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352,066,520	6,774,388		358,840,908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18,186			
减: 转出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76)		
减: 转出至拆出资金		(836,510)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101)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111)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774,38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利息小计	8,618,186	(8,618,186)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合计	1,709,489,128	-	(80,430)	1,709,408,698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重新计量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摊余成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114,086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6,172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80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2,127,457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3,682,932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38,01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3,044,921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56,588,899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5,458,14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6,84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62,273,887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重新计量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7,459,432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2,056,00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7,89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9,477,533
其他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693,52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2,93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3,650,5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3,763,538,873	7,560,313	(524,798)	3,770,574,388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重分类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重新计量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4,074,042,738			4,074,042,738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963,231,86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63,231,861)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 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963,231,861		
加: 自应收利息转入		4,470,28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67,702,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037,274,599	4,470,282		5,041,744,881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重分类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重新计量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股权投资	不适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2,297,198,838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44,202,2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1,401,0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97,198,838			
减：转出至其他股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2,297,198,83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2,297,198,838	44,202,205		2,341,401,043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重新计量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6,232,800			
减: 转出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172)		
减: 转出至拆出资金		(5,458,141)		
减: 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6,000)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0,282)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44,202,20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利息小计	56,232,800	(56,232,800)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合计	11,154,245,110	-	(524,796)	11,153,720,314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本行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1年1月1日)	计提损失准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	-	5,027	5,027
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97,781	97,781
存放同业款项	607,855	-	(34,766)	573,089
拆出资金	2,028,166	-	5,808	2,033,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580	6,580
其他资产	-	-	-	-
总计	2,636,021	-	80,430	2,716,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债权投资	-	-	80,523	80,523
总计	-	-	80,523	80,523
财务担保合同				
开出保函	56	-	(55)	1
总计	56	-	(55)	1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21年1月1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重分类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重新计量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32,801	32,801
存放同业款项	-	-	638,011	638,011
拆出资金	3,966,194	-	(226,847)	3,739,3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33,579	-	37,899	13,271,478
其他资产	-	-	42,934	42,934
总计	17,199,773	-	524,798	17,724,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	-	525,404	525,404
总计	-	-	525,404	525,404
财务担保合同				
开出保函	365	-	(359)	6
总计	365	-	(359)	6

(b)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本行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进行的服务实施有效控制。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i)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下,本行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ii)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262,084	53,909,26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8,167,062	53,289,26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8,167,062	53,289,265

(d)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本行无相关的租金减让情况，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e) 解释 14 号

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f) 财会[2018] 36 号

本行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

(b) 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3%和2%计缴。

(c) 所得税

本行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0年:25%)。

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37,648,543	240,035,815	33,764,710	220,311,35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3,164,508	20,175,950	5,695,965	37,165,60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c)	-	-	710,682	4,637,127
小计		40,813,051	260,211,765	40,171,357	262,114,086
应计利息		5,045	32,167	不适用	不适用
减: 减值准备	(d)	(2,113)	(13,469)	-	-
合计		40,815,983	260,230,463	40,171,357	262,114,086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	10.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9.0%	5.0%

-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 (c)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本行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自2018年8月6日起，缴存比例调整为20%。自2020年10月1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为0。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 (d) 于2021年度，本行存放央行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存放同业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境内银行	16,422,214	104,703,107	24,258,008	158,281,075
境外银行	114,340,049	728,997,847	19,218,970	125,401,857
小计	130,762,263	833,700,954	43,476,978	283,682,932
应计利息	-	-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572,241)	(3,648,434)	-	-
合计	130,190,022	830,052,520	43,476,978	283,682,932

于2021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境内银行	364,158,331	2,321,764,268	221,650,534	1,446,247,573
境外银行	176,000,000	1,122,123,200	124,800,000	814,307,520
小计	540,158,331	3,443,887,468	346,450,534	2,260,555,093
应计利息	729,426	4,650,603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780,141)	(4,973,943)	(607,855)	(3,966,194)
合计	540,107,616	3,443,564,128	345,842,679	2,256,588,899

于2021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 资产		公允价值 - 负债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外汇合约	45,090,911,927	287,486,127,171	434,909,394	2,772,851,823	(435,024,379)	(2,773,584,932)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 资产		公允价值 - 负债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外汇合约	41,982,094,277	273,928,966,947	624,383,935	4,074,042,738	(626,093,296)	(4,085,196,146)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的名义金额仅指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交割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普通贷款	74,886,742	477,455,400	90,086,557	587,805,775
- 贸易融资	60,380,336	384,966,909	44,887,621	292,887,236
- 贴现	31,433	200,40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98,511	862,622,717	134,974,178	880,693,011
应计利息	508,020	3,238,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038,679)	(12,998,003)	(2,028,166)	(13,233,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3,767,852	852,863,692	132,946,012	867,459,432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2,178,439	9.00%	77,646,074	9.00%
批发和零售业	62,708,303	46.35%	399,809,326	46.35%
贸易融资	60,380,336	44.63%	384,966,909	44.63%
贴现	31,433	0.02%	200,408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98,511	100.00%	862,622,717	100.00%
应计利息	508,020		3,238,97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038,679)		(12,998,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3,767,852		852,863,692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9,114,327	14.16%	124,719,069	14.16%
批发和零售业	70,972,230	52.58%	463,086,706	52.58%
贸易融资	44,887,621	33.26%	292,887,236	33.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974,178	100.00%	880,693,011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028,166)		(13,233,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2,946,012		867,459,432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4,665,775	47.79%	412,289,582	47.79%
华南地区	813,031	0.60%	5,183,642	0.60%
华北地区	34,906,675	25.81%	222,554,485	25.81%
华中地区	250,524	0.19%	1,597,267	0.19%
西南地区	10,355,756	7.65%	66,025,194	7.65%
香港地区	16,116,057	11.91%	102,751,145	11.91%
境外地区	8,190,693	6.05%	52,221,402	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98,511	100.00%	862,622,717	100.00%
应计利息	508,020		3,238,97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038,679)		(12,998,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3,767,852</u>		<u>852,863,692</u>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地区	62,400,552	46.23%	407,157,362	46.23%
华南地区	1,486,458	1.10%	9,698,990	1.10%
华北地区	14,297,232	10.60%	93,288,007	10.60%
华中地区	164,481	0.12%	1,073,220	0.12%
西南地区	23,781,446	17.62%	155,171,557	17.62%
香港地区	15,011,519	11.12%	97,948,660	11.12%
境外地区	17,832,490	13.21%	116,355,215	13.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974,178	100.00%	880,693,011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028,166)		(13,233,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32,946,012</u>		<u>867,459,432</u>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信用贷款	60,411,769	385,167,317	44,887,621	292,887,236
保证贷款	74,886,742	477,455,400	90,086,557	587,805,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298,511	862,622,717	134,974,178	880,693,011
应计利息	508,020	3,238,978	不适用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8,679)	(12,998,003)	(2,028,166)	(13,233,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3,767,852	852,863,692	132,946,012	867,459,432

(e)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贷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美元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调整后余额	1,881,861	152,113	-	2,033,974
转至第一阶段	-	-	-	-
转至第二阶段	-	-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转回)/计提	(55,369)	18,798	-	(36,571)
汇率影响	41,276	-	-	41,276
年末余额	1,867,768	170,911	-	2,038,6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损失-已发生	
	等值人民币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年初-调整后余额	12,278,957	992,521	-	13,271,478
转至第一阶段	-	-	-	-
转至第二阶段	-	-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转回)/计提	(356,030)	121,269	-	(234,761)
汇率影响	(14,600)	(24,114)	-	(38,714)
年末余额	11,908,327	1,089,676	-	12,998,003

(ii) 2020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年初余额	2,253,805	15,722,995
本年转回	(324,774)	(1,975,659)
货币折算差额	99,135	(513,757)
年末余额	2,028,166	13,233,579

11 金融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112,826,049	719,345,0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	258,544,426	1,648,401,69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不适用	不适用	147,624,004	963,231,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不适用	352,066,520	2,297,198,838
合计		371,370,475	2,367,746,735	499,690,524	3,260,430,69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债券		
——政府债券	25,605,846	163,255,193
——政策性银行债券	87,220,203	556,089,847
合计	<u>112,826,049</u>	<u>719,345,040</u>

(2) 其他债权投资

	注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政策性银行债券	(a)	253,408,630	1,615,657,404
应计利息		5,135,796	32,744,291
合计		<u>258,544,426</u>	<u>1,648,401,695</u>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4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交易性债券	147,624,004	963,231,861
合计	<u>147,624,004</u>	<u>963,231,861</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债券	352,066,520	2,297,198,838
合计	<u>352,066,520</u>	<u>2,297,198,838</u>

12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用具 美元	运输设备 美元	电脑设备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6,191,039	55,471	6,592,571	12,839,081	89,567,985
本年增加	870,110	-	426,141	1,296,251	8,457,913
本年减少	(161,153)	-	(555,511)	(716,664)	(4,676,163)
货币折算差额	-	-	-	-	(5,794,27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99,996	55,471	6,463,201	13,418,668	87,555,458
本年增加	800,084	-	198,415	998,499	6,366,130
本年减少	(6,367)	-	(205,485)	(211,852)	(1,350,709)
货币折算差额	-	-	-	-	(2,002,06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693,713	55,471	6,456,131	14,205,315	90,568,814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4,778,097)	(49,925)	(4,279,809)	(9,107,831)	(63,538,039)
本年计提	(444,104)	-	(742,673)	(1,186,777)	(7,743,603)
折旧冲销	144,256	-	493,030	637,286	4,445,830
货币折算差额	-	-	-	-	3,822,75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077,945)	(49,925)	(4,529,452)	(9,657,322)	(63,013,054)
本年计提	(465,010)	-	(620,597)	(1,085,607)	(6,921,494)
折旧冲销	5,731	-	182,740	188,471	1,229,750
货币折算差额	-	-	-	-	1,412,75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37,224)	(49,925)	(4,967,309)	(10,554,458)	(67,292,04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156,489	5,546	1,488,822	3,650,857	23,276,770
2020年12月31日	1,822,051	5,546	1,933,749	3,761,346	24,542,404

13 无形资产

	软件 - 核心 银行系统 美元	软件 - 其他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5,335,613	8,922,673	14,258,286	99,468,644
本年增加	821,172	2,957,172	3,778,344	24,653,318
货币折算差额	-	-	-	(6,434,76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156,785	11,879,845	18,036,630	117,687,198
本年增加	141,483	1,864,875	2,006,358	12,791,934
货币折算差额	-	-	-	(2,691,06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298,268	13,744,720	20,042,988	127,788,067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4,435,873)	(5,959,080)	(10,394,953)	(72,517,261)
本年计提	(327,324)	(1,480,584)	(1,807,908)	(11,796,421)
货币折算差额	-	-	-	4,691,24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763,197)	(7,439,664)	(12,202,861)	(79,622,440)
本年计提	(426,278)	(1,559,370)	(1,985,648)	(12,659,893)
货币折算差额	-	-	-	1,820,66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189,475)	(8,999,034)	(14,188,509)	(90,461,666)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108,793	4,745,686	5,854,479	37,326,401
2020年12月31日	1,393,588	4,440,181	5,833,769	38,064,75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美元
	年初余额 美元	会计政策 变更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美元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7,340	-	(398,594)	-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80,659	40,224	2,608,899	(200,957)	-	3,928,825
合计	1,907,999	40,224	2,210,305	(200,957)	-	3,957,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年初余额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会计政策 变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88,351	-	(2,539,043)	-	
其他暂时性差异	9,661,152	262,460	16,832,238	(1,267,204)	(439,639)	25,049,007
合计	12,449,503	262,460	14,293,195	(1,267,204)	(505,671)	25,232,283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美元
	年初余额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美元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美元	本年增减 汇率变动 及其他 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84,330)	2,311,670	-	-	427,34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889,390	(559,903)	151,172	-	1,480,659
合计	5,060	1,751,767	151,172	-	1,907,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本年增减	计入其他	汇率变动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及其他	年末余额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145,465)	15,123,641	-	810,175	2,788,351
其他暂时性差异	13,180,763	(3,663,056)	1,097,046	(953,601)	9,661,152
合计	35,298	11,460,585	1,097,046	(143,426)	12,449,503

其他暂时性差异包括未实现的报表折算差异、税前亏损等其他暂时性差异。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71,156	734,296,741	158,180,606	1,032,112,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213,585)	(709,064,458)	(156,272,607)	(1,019,663,136)
合计	3,957,571	25,232,283	1,907,999	12,449,503

15 其他资产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应收集团内支持性服务费		13,858,157	88,355,452	8,395,342	54,778,767
其他应收款		6,051,860	38,584,855	5,964,115	38,914,757
长期待摊费用		241,686	1,540,920	249,944	1,630,857
留抵增值税		1,777,929	11,335,539	1,404,621	9,165,011
使用权资产	(a)	8,730,175	55,660,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0,659,807	195,477,740	16,014,022	104,489,392
减：减值准备		(9,617)	(61,315)	-	-
合计		30,650,190	195,416,425	16,014,022	104,489,392

(a) 使用权资产

	<u>租赁房屋及建筑物</u> 美元	<u>合计</u> 美元	<u>合计</u>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167,062	8,167,062	53,289,265
本年增加	5,071,039	5,071,039	32,331,423
货币折算差额	-	-	(1,218,532)
	<u>13,238,101</u>	<u>13,238,101</u>	<u>84,402,156</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计提	(4,507,926)	(4,507,926)	(28,741,182)
	<u>(4,507,926)</u>	<u>(4,507,926)</u>	<u>(28,741,182)</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8,730,175</u>	<u>8,730,175</u>	<u>55,660,974</u>
2021年1月1日	<u>8,167,062</u>	<u>8,167,062</u>	<u>53,289,265</u>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附注	2020年	会计政策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变更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027	-	(2,945)	31	2,113
存放同业款项		-	97,781	474,209	-	251	572,241
拆出资金	8	607,855	(34,766)	207,040	-	12	780,1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28,166	5,808	-	(36,571)	41,276	2,038,679
其他资产		-	6,580	2,712	-	325	9,617
合计		<u>2,636,021</u>	<u>80,430</u>	<u>683,961</u>	<u>(39,516)</u>	<u>41,895</u>	<u>3,402,791</u>

项目	附注	2020年	会计政策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变更				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2,801	-	(19,130)	(202)	13,469
存放同业款项		-	638,011	3,033,516	-	(23,093)	3,648,434
拆出资金	8	3,966,194	(226,847)	1,298,857	-	(64,261)	4,973,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3,233,579	37,899	-	(234,761)	(38,714)	12,998,003
其他资产		-	42,934	18,218	-	163	61,315
合计		<u>17,199,773</u>	<u>524,798</u>	<u>4,350,591</u>	<u>(253,891)</u>	<u>(126,107)</u>	<u>21,695,164</u>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附注	2020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汇率影响	2020年
		1月1日				12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拆出资金	8	697,479	-	(86,518)	(3,106)	60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253,805	-	(324,774)	99,135	2,028,166
表外项目	23	2,278	-	(2,225)	3	56
合计		<u>2,953,562</u>	<u>-</u>	<u>(413,517)</u>	<u>96,032</u>	<u>2,636,077</u>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计提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转回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汇率影响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2月31日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拆出资金	8	4,865,755	-	(704,252)	(195,309)	3,966,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5,722,995	-	(1,975,659)	(513,757)	13,233,579
表外项目	23	15,889	-	(15,610)	86	365
合计		<u>20,604,639</u>	<u>-</u>	<u>(2,695,521)</u>	<u>(708,980)</u>	<u>17,200,138</u>

17 同业存放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97,625	19,111,953	2,181,537	14,234,305
境外银行	398,727	2,542,165	670,142	4,372,613
合计	<u>3,396,352</u>	<u>21,654,118</u>	<u>2,851,679</u>	<u>18,606,918</u>

18 拆入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境内银行	307,300,500	1,959,255,798	236,134,548	1,540,754,312
境外银行	39,555,090	252,191,387	-	-
小计	346,855,590	2,211,447,185	236,134,548	1,540,754,312
应计利息	28,063	178,9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u>346,883,653</u>	<u>2,211,626,106</u>	<u>236,134,548</u>	<u>1,540,754,312</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债券	47,277,000	301,423,969	-	-
小计	47,277,000	301,423,969	-	-
应计利息	2,942	18,7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279,942	301,442,723	-	-

20 吸收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2,038,400	331,781,230	43,019,212	280,696,05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30,188,875	2,742,755,204	428,520,646	2,796,054,359
- 个人客户	12,178,594	77,647,063	15,486,148	101,045,569
小计	494,405,869	3,152,183,497	487,026,006	3,177,795,987
应计利息	737,096	4,699,5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5,142,965	3,156,882,999	487,026,006	3,177,795,98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中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0,828,699美元，等值人民币70,656,178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短期薪酬	(1)	6,689,071	42,647,512	5,249,530	34,252,6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66,498	423,970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98,259	626,463	95,319	621,948
合计		6,853,828	43,697,945	5,344,849	34,874,606

(1) 短期薪酬

	2021年1月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2月
	1日余额			31日余额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7,814	28,803,735	27,361,006	6,630,543
职工福利费	-	334,518	334,518	-
社会保险费	45,336	966,372	971,406	40,302
医疗保险费	45,336	903,664	909,504	39,496
工伤保险费	-	17,707	16,901	806
生育保险费	-	45,001	45,001	-
住房公积金	-	897,563	897,563	-
工会经费	16,380	77,042	75,196	18,226
合计	<u>5,249,530</u>	<u>31,079,230</u>	<u>29,639,689</u>	<u>6,689,071</u>

	2021年1月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年12月
	1日余额			31日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49,968	185,794,190	177,369,804	42,274,354
职工福利费	-	2,160,724	2,160,724	-
社会保险费	295,811	6,234,501	6,273,361	256,951
医疗保险费	295,811	5,829,660	5,873,659	251,812
工伤保险费	-	114,214	109,075	5,139
生育保险费	-	290,627	290,627	-
住房公积金	-	5,790,103	5,790,103	-
工会经费	106,879	496,867	487,539	116,207
合计	<u>34,252,658</u>	<u>200,476,385</u>	<u>192,081,531</u>	<u>42,647,512</u>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2,923	25,457,967	25,643,076	5,187,814
职工福利费	-	271,328	271,328	-
社会保险费	40,024	745,977	740,665	45,336
医疗保险费	36,473	704,033	695,170	45,336
工伤保险费	633	1,280	1,913	-
生育保险费	2,918	40,664	43,582	-
住房公积金	-	823,563	823,563	-
工会经费	17,058	73,585	74,263	16,380
合计	<u>5,430,005</u>	<u>27,372,420</u>	<u>27,552,895</u>	<u>5,249,530</u>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31日余额</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82,588	176,172,033	179,804,653	33,849,968
职工福利费	-	1,876,503	1,876,503	-
社会保险费	279,213	5,112,224	5,095,626	295,811
医疗保险费	254,442	4,824,032	4,782,663	295,811
工伤保险费	4,415	8,803	13,218	-
生育保险费	20,356	279,389	299,745	-
住房公积金	-	5,676,750	5,676,750	-
工会经费	119,002	507,144	519,267	106,879
合计	<u>37,880,803</u>	<u>189,344,654</u>	<u>192,972,799</u>	<u>34,252,658</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月 1日余额 美元	本年发生额 美元	本年支付额 美元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美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09,737	1,445,254	64,483
失业保险费	-	55,446	53,431	2,015
合计	-	1,565,183	1,498,685	66,498

	2021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	本年 发生额 人民币	本年 支付额 人民币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38,708	9,327,586	411,122
失业保险费	-	357,851	345,003	12,848
合计	-	10,096,559	9,672,589	423,970

	2020年1月 1日余额 美元	本年 发生额 美元	本年 支付额 美元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美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628	103,541	154,169	-
失业保险费	2,532	4,575	7,107	-
合计	53,160	108,116	161,276	-

	2020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	本年 发生额 人民币	本年 支付额 人民币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3,194	711,873	1,065,067	-
失业保险费	17,660	31,494	49,154	-
合计	370,854	743,367	1,114,221	-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21年1月 1日余额 美元	本年 发生额 美元	本年 支付额 美元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美元
员工储蓄计划	95,319	1,392,004	1,389,064	98,259

	2021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	本年 发生额 人民币	本年 支付额 人民币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
员工储蓄计划	621,948	8,860,780	8,856,265	626,463

	2020年1月 1日余额 美元	本年 发生额 美元	本年 支付额 美元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美元
员工储蓄计划	96,865	1,421,947	1,423,493	95,319

	2020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	本年 发生额 人民币	本年 支付额 人民币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
员工储蓄计划	675,749	9,234,349	9,288,150	621,948

22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1,063,576	6,939,7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2,541	6,774,445	804,491	5,249,226
代扣代缴其他税金	10,326	65,834	25,329	165,266
合计	1,072,867	6,840,279	1,893,396	12,354,219

23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租赁负债	8,721,074	55,602,953	不适用	不适用
预提费用	1,113,225	7,097,591	614,400	4,008,898
待结算款项	4,431,264	28,252,408	11,184,516	72,977,846
应付母行信息科技、营运服务费及 派遣员工薪酬福利	4,398,644	28,044,435	3,502,369	22,852,609
表外项目损失准备	7,634	48,672	56	365
其他	3,032,433	19,333,877	2,693,773	17,576,605
合计	21,704,274	138,379,936	17,995,114	117,416,323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蒙特利尔银行	250,806,319	100%	1,800,000,000	100%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附注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蒙特利尔银行	250,806,319	100%	1,800,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美元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美元	合计 美元
2020年1月1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31,578	731,578
本年减少变动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17,545)	(517,54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4,033	214,033
会计政策变更	214,033	80,523	(214,033)	80,523
2021年1月1日余额	214,033	80,523	不适用	294,556
本年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591,675	(13,014)	不适用	578,66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5,708	67,509	不适用	873,21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外币财务报表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准备	资产公允价值	折算差额	
	等值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变动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附注 3(1))
2020年1月1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092,459	(35,820,623)	(30,728,164)
本年减少变动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376,931)	(155,443,256)	(158,820,18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15,528	(191,263,879)	(189,548,351)
会计政策变更	1,715,528	525,404	(1,715,528)	-	525,404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15,528	525,404	不适用	(191,263,879)	(189,022,947)
本年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3,772,342	(94,984)	不适用	(50,720,206)	(47,042,848)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487,870	430,420	不适用	(241,984,085)	(236,065,795)

26 盈余公积

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提取金额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可用于企业弥补亏损。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以下简称“《计提管理办法》”)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符合《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

28 利息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利息收入	14,414,536	93,020,910	18,514,694	127,659,504
- 存放同业款项	247,154	1,595,212	356,205	2,462,74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797	1,315,142	177,003	1,208,603
- 拆出资金及银行间福费廷二级市场 买入	1,989,127	12,832,051	4,817,844	33,340,06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4,232	20,093,444	4,528,549	31,277,427
其中: 公司贷款	2,114,826	13,642,406	2,731,326	18,878,222
贸易融资	999,064	6,448,848	1,789,402	12,345,107
贴现	342	2,190	7,821	54,098
- 债券投资	8,860,226	57,185,061	8,635,093	59,370,656
利息支出	(8,933,964)	(57,608,555)	(6,783,848)	(46,771,020)
- 同业存放款项	(1,125)	(7,251)	(5,457)	(38,441)
- 拆入资金	(4,174,797)	(26,910,361)	(1,331,913)	(9,098,2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26,418)	(7,912,694)	(98,453)	(664,757)
- 吸收存款	(3,372,252)	(21,757,267)	(5,348,025)	(36,969,573)
- 租赁负债	(159,372)	(1,020,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净收入	5,480,572	35,412,355	11,730,846	80,888,484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11,556	248,760,298	31,378,831	216,785,566
- 个人银行顾问及咨询费	-	-	133	933
- 业务支持性服务费	37,898,971	244,168,547	30,713,541	212,205,226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05,049	4,543,457	658,361	4,531,911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451	34,801	591	4,091
- 其他	2,085	13,493	6,205	43,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36,464)	(31,857,385)	(4,283,219)	(29,507,367)
- 手续费支出	(345,412)	(2,227,256)	(282,660)	(1,933,277)
- 佣金支出	(4,591,052)	(29,630,129)	(4,000,559)	(27,574,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75,092	216,902,913	27,095,612	187,278,199

30 投资收益/(损失)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费用	(271,464)	(1,737,541)	(1,379,026)	(9,468,931)
债券买卖投资收益	1,346,958	8,692,957	141,553	920,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2,907	14,668,1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348,401	21,623,586	(1,237,473)	(8,548,795)

31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02,429)	(1,951,1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0,170	2,161,833
合计	(302,429)	(1,951,105)	330,170	2,161,833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职工薪酬及福利	34,760,968	224,227,420	29,575,242	204,542,449
母行信息科技、营运服务费及派遣员工 薪酬福利	5,315,425	34,169,673	3,434,767	23,714,988
折旧及摊销费用	7,595,070	49,007,912	3,108,037	21,397,241
办公室管理维护费	916,308	5,900,636	4,384,104	30,219,607
电脑系统维护费	2,304,614	14,864,676	2,751,615	18,968,738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022,119	6,585,905	627,282	4,327,288
差旅及会务费	514,310	3,317,247	585,762	4,037,737
设备租赁及维护费	1,012,838	6,535,596	792,816	5,463,504
业务招待费	82,417	531,328	78,798	536,110
邮电费用	93,487	602,752	95,705	661,55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0,144	710,249	75,560	520,111
其他	1,675,341	10,797,925	1,454,322	10,036,028
合计	55,403,041	357,251,319	46,964,010	324,425,357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5	19,130
存放同业款项	(474,209)	(3,033,516)
拆出资金	(207,040)	(1,298,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571	234,761
金融投资	14,888	97,422
其他资产	(2,712)	(18,218)
表外项目	(7,633)	(48,721)
合计	(637,190)	(4,047,999)

35 资产减值回拨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拆出资金	86,518	704,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项目	324,774	1,975,659
	2,225	15,610
合计	413,517	2,695,521

3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本年所得税	-	-	1,326,410	8,677,78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210,305)	(14,293,195)	(1,751,767)	(11,460,585)
合计	(2,210,305)	(14,293,195)	(425,357)	(2,782,80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税前亏损	(57,574,911)	(13,039,351)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393,728)	(3,259,838)
不可抵税支出影响	100,533	477,03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293,195)	(2,782,803)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68,717)	(4,363,3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2,632	5,053,57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014)	(94,984)	不适用	不适用
减：所得税	200,957	1,281,236	(151,172)	(986,384)
小计	578,661	3,677,358	(517,545)	(3,376,9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0,720,206)	-	(155,443,256)
小计	-	(50,720,206)	-	(155,443,256)
合计	578,661	(47,042,848)	(517,545)	(158,820,187)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净亏损		(6,694,923)	(1,460,070)
加：资产减值回拨	35	不适用	(413,517)
信用减值损失	34	637,190	不适用
折旧及摊销	33	7,595,070	3,108,0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731,923)	8,905,36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9,373	不适用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 (收益)		991,945	(12,206,37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7,006	83,655
投资(收益) / 损失	30	(3,348,401)	1,237,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4	(2,210,305)	(1,751,767)
预提费用增加 / (减少)	23	498,825	(962,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 减少		(93,715,495)	200,940,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 (减少)		165,126,913	(77,891,401)
		<u>66,345,275</u>	<u>119,590,1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345,275</u>	<u>119,590,109</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0,358,149	194,398,49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4,398,495)	(240,511,415)
	<u>205,959,654</u>	<u>(46,112,92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205,959,654</u>	<u>(46,112,92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美元	2020年 美元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4,508	5,695,965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17,407,734	21,877,69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279,785,907	166,824,834
合计	<u>400,358,149</u>	<u>194,398,495</u>

(d)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净亏损		(43,281,716)	(10,256,548)
加: 资产减值回拨	35	不适用	(2,695,521)
信用减值损失	34	4,047,999	不适用
折旧及摊销	33	49,007,912	21,397,2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7,371,094)	61,593,67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20,982	不适用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收益)		7,880,720	(77,195,20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39,316	575,727
投资(收益)/损失	30	(21,623,586)	8,548,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4	(14,293,195)	(11,460,585)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23	3,088,693	(6,990,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减少		(237,310,159)	1,575,561,167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736,636,092	(722,11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8,041,964</u>	<u>836,959,703</u>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552,563,469	1,268,430,74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268,430,741)</u>	<u>(1,677,855,7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1,284,132,728</u>	<u>(409,424,996)</u>

(f)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2020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5,954	37,165,602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748,556,498	142,749,780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u>1,783,831,017</u>	<u>1,088,515,359</u>
合计	<u>2,552,563,469</u>	<u>1,268,430,741</u>

39 分部报告

本行按地区分部对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分部信息反映了目前本行的经营管理模式。根据本行组织结构和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本行决定以地区分部为主要分部。

本行主要在国内三个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北京地区、广州地区、上海地区。本行按总行及分行所在城市列示利润表项目、资产和负债项目、折旧和摊销。

	2021年					
	总行 美元	北京 美元	广州 美元	上海 美元	抵销 美元	合计 美元
一、营业收入	7,588,862	11,272,644	9,419,879	18,864,555	-	47,145,940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109,355	517,750	(53,551)	907,018	-	5,480,572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521,377	(548,127)	(69,466)	(423,212)	-	5,480,57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412,022)	1,065,877	15,915	1,330,2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 收入	(4,437,218)	10,613,351	9,808,425	17,690,534	-	33,675,092
投资收益	3,348,401	-	-	-	-	3,348,401
汇兑收益 / (损失)	4,768,574	123,132	(362,196)	250,778	-	4,780,2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2,429)	-	-	-	-	(302,429)
资产处置损失	(12,325)	-	(15,165)	(9,516)	-	(37,006)
其他收益	114,504	18,411	42,366	25,741	-	201,022
二、营业支出	(25,917,890)	(7,804,119)	(9,265,104)	(13,063,709)	-	(56,050,822)
税金及附加	(3,121)	(2,376)	(490)	(4,604)	-	(10,591)
业务及管理费	(24,978,576)	(7,830,467)	(9,264,695)	(13,329,303)	-	(55,403,041)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936,193)	28,724	81	270,198	-	(637,190)
三、营业 (亏损) / 利润	(18,329,028)	3,468,525	154,775	5,800,846	-	(8,904,882)
加：营业外收入	-	7	-	-	-	7
减：营业外支出	(17)	-	-	(336)	-	(353)
四、(亏损) / 利润总额	(18,329,045)	3,468,532	154,775	5,800,510	-	(8,905,228)
减：所得税费用	2,209,787	91	368	59	-	2,210,305
五、净 (亏损) / 利润	(16,119,258)	3,468,623	155,143	5,800,569	-	(6,694,923)
分部资产	1,989,813,657	1,032,332,932	581,095,552	274,779,735	(2,182,747,437)	1,695,274,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571	-	-	-	-	3,957,571
分部负债	1,984,778,394	965,000,425	360,786,946	229,539,932	(2,182,747,437)	1,357,358,260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2,139,172)	(1,509,890)	(1,935,743)	(2,010,265)	-	(7,595,070)

	2021年					
	总行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北京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广州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上海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抵销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一、营业收入	48,885,140	72,663,239	60,683,712	121,562,943	-	303,795,034
利息净收入/(支出)	26,559,146	3,343,893	(341,229)	5,850,545	-	35,412,355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2,120,972	(3,534,566)	(444,289)	(2,729,762)	-	35,412,355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5,561,826)	6,878,459	103,060	8,580,30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28,640,657)	68,398,837	63,155,474	113,989,259	-	216,902,913
投资收益	21,623,586	-	-	-	-	21,623,586
汇兑收益/(损失)	30,635,485	802,466	(2,307,183)	1,620,225	-	30,750,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51,105)	-	-	-	-	(1,951,105)
资产处置损失	(79,974)	-	(97,344)	(61,998)	-	(239,316)
其他收益	738,659	118,043	273,994	164,912	-	1,295,608
二、营业支出	(167,036,693)	(50,353,681)	(59,766,268)	(84,209,078)	-	(361,367,720)
税金及附加	(20,135)	(15,346)	(3,159)	(29,762)	-	(68,402)
业务及管理费	(161,046,698)	(50,505,728)	(59,765,335)	(85,933,558)	-	(357,251,31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969,860)	167,393	226	1,754,242	-	(4,047,999)
三、营业(亏损)/利润	(118,151,553)	22,309,558	915,444	37,353,865	-	(57,572,686)
加: 营业外收入	-	46	-	-	-	46
减: 营业外支出	(101)	-	-	(2,170)	-	(2,271)
四、(亏损)/利润总额	(118,151,654)	22,309,604	915,444	37,351,695	-	(57,574,911)
减: 所得税费用	14,291,062	386	1,468	279	-	14,293,195
五、净(亏损)/利润	(103,860,592)	22,309,990	916,912	37,351,974	-	(43,281,716)
分部资产	12,686,439,329	6,581,842,487	3,704,913,930	1,751,908,315	(13,916,542,821)	10,808,56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2,283	-	-	-	-	25,232,283
分部负债	12,654,351,600	6,152,553,200	2,300,269,327	1,463,477,732	(13,916,542,821)	8,654,109,038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797,568)	(9,743,119)	(12,497,335)	(12,969,890)	-	(49,007,912)

	2020年					
	总行 美元	北京 美元	广州 美元	上海 美元	抵销 美元	合计 美元
一、营业收入	460,344	9,861,952	19,621,833	14,831,757	-	44,775,886
利息净收入	6,747,178	1,698,856	2,310,240	974,572	-	11,730,846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099,499	(1,374,671)	(843,950)	849,968	-	11,730,846
内部利息净(支出) / 收入	(6,352,321)	3,073,527	3,154,190	124,60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收入	(3,646,231)	8,131,332	8,853,830	13,756,681	-	27,095,612
投资损失	(311,499)	-	(925,974)	-	-	(1,237,473)
汇兑(损失) / 收益	(2,743,136)	14,275	9,406,224	66,333	-	6,743,6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0,170	-	-	-	-	330,170
资产处置损失	-	-	(57,791)	(25,864)	-	(83,655)
其他收益	83,862	17,489	35,304	60,035	-	196,690
二、营业支出	(17,751,102)	(7,120,597)	(10,184,830)	(11,604,901)	-	(46,661,430)
税金及附加	(1,743)	708	(100,039)	(9,863)	-	(110,937)
业务及管理费	(18,051,155)	(7,090,073)	(10,104,505)	(11,718,277)	-	(46,964,010)
资产减值回拨 / (损失)	301,796	(31,232)	19,714	123,239	-	413,517
三、营业(亏损) / 利润	(17,290,758)	2,741,355	9,437,003	3,226,856	-	(1,885,544)
加: 营业外收入	-	3	74	40	-	117
四、(亏损) / 利润总额	(17,290,758)	2,741,358	9,437,077	3,226,896	-	(1,885,427)
减: 所得税费用	425,357	-	-	-	-	425,357
五、净(亏损) / 利润	(16,865,401)	2,741,358	9,437,077	3,226,896	-	(1,460,070)
分部资产	2,037,365,806	902,828,871	705,924,940	292,512,667	(2,217,893,476)	1,720,738,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999	-	-	-	-	1,907,999
分部负债	2,018,677,887	838,954,541	485,771,435	253,063,829	(2,217,893,476)	1,378,574,216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815,399)	(371,321)	(1,595,304)	(326,013)	-	(3,108,037)

	2020年					
	总行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北京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广州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上海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抵销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一、营业收入	3,872,587	67,847,229	134,915,921	102,827,684	-	309,463,421
利息净收入	46,319,096	11,735,403	16,118,798	6,715,187	-	80,888,484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0,352,471	(9,487,050)	(5,863,702)	5,886,765	-	80,888,484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4,033,375)	21,222,453	21,982,500	828,42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支出) / 收入	(25,122,631)	56,102,394	60,896,033	95,402,403	-	187,278,199
投资损失	(2,073,997)	-	(6,474,798)	-	-	(8,548,795)
汇兑(损失) / 收益	(17,977,436)	(109,002)	64,529,555	474,427	-	46,917,5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1,833	-	-	-	-	2,161,833
资产处置损失	-	-	(402,080)	(173,647)	-	(575,727)
其他收益	565,722	118,434	248,413	409,314	-	1,341,883
二、营业支出	(122,696,829)	(49,186,820)	(70,290,492)	(80,329,460)	-	(322,503,601)
税金及附加	(11,895)	4,764	(698,479)	(68,155)	-	(773,765)
业务及管理费	(124,775,845)	(48,974,364)	(69,723,283)	(80,951,865)	-	(324,425,357)
资产减值回拨 / (损失)	2,090,911	(217,220)	131,270	690,560	-	2,695,521
三、营业 (亏损) / 利润	(118,824,242)	18,660,409	64,625,429	22,498,224	-	(13,040,180)
加: 营业外收入	-	22	528	279	-	829
四、利润 / (亏损) 总额	(118,824,242)	18,660,431	64,625,957	22,498,503	-	(13,039,351)
减: 所得税费用	2,782,803	-	-	-	-	2,782,803
五、净 (亏损) / 利润	(116,041,439)	18,660,431	64,625,957	22,498,503	-	(10,256,548)
分部资产	13,293,889,143	5,890,619,945	4,606,044,824	1,908,627,374	(14,471,533,146)	11,227,648,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9,503	-	-	-	-	12,449,503
分部负债	13,171,671,338	5,474,094,490	3,169,610,055	1,651,216,164	(14,471,533,146)	8,995,058,901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615,389)	(2,555,045)	(10,982,371)	(2,244,436)	-	(21,397,241)

40 风险管理

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优化风险回报。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偏好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通过系统提供的信息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额之内。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银行业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指由于借款人、背书人、保证人、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贷款或兑现其他承诺的金融债务（也即交易对手风险）所导致的潜在损失。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银行间拆借、代付、债券投资，以及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暴露等授信业务。

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及分工

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负责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限额和政策，向首席执行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权限，监督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高管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首席执行官进一步向首席风险官授予信用风险限额和授信审批权限，并有权否决通过授信审批流程而做出的信贷决策；首席风险官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被授权范围内审批或授权其他合格人选审批相关授信额度申请、日常信贷业务或超授信额度情况。

中国风险委员会负责为各业务条线的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管理、缓释、监测及报告提供支持，并审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风险管理部对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包括准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以供中国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若需要)审核及批准，定期监督信用风险限额、评估总体信贷组合及信贷质量并定期准备信用风险报告以提交中国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了《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此外，中国风险委员会批准了相关制度，包括《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信贷损失准备计提制度》、《公司客户贷款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作为风险偏好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依据本行“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模式进行独立评估及风险监督。各营运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将负责其业务中的风险。风险管理部及其他职能部门将作为“第二道防线”进行独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控。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其进行内部审计。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授信时采取审慎方式。本行做出信贷业务决策时严格遵守已建立的合理的信用风险管理决策流程及惯例，并以严谨自律的方式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进行。本行对商业信贷和交易对手交易有关的重大环境风险将在授信申请审批流程中得到合理的识别、分析、管理和缓释。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通过母行开发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及信用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包括投资级别从 I-1 至 I-7 和次投资级别从 S-1 至 S-4，以及问题账户评级包括 P-1 至 P-3、T-1，以及 D-1 至 D-4。同时，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本行已建立了内部信用风险评级与监管有关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即将金融资产相应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

(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 3(3)(g)(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会采用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同时预设三种宏观经济情景：即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金。

于2021年度，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16	260,230	40,171	262,114
存放同业款项	130,190	830,053	43,477	283,683
拆出资金	540,108	3,443,564	345,843	2,256,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26	719,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8,544	1,648,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7,624	963,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52,067	2,297,199
衍生金融资产	434,909	2,772,852	624,384	4,074,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68	852,864	132,946	867,459
其他资产	44,113	281,251	36,135	235,779
小计	1,695,274	10,808,561	1,722,647	11,240,098
信用证加保	829	5,287	65	425
合计	1,696,103	10,813,848	1,722,712	11,240,523

(iii)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818	-	-	40,818	(2)	-	-	(2)
存放同业款项	130,762	-	-	130,762	(572)	-	-	(572)
拆出资金	540,888	-	-	540,888	(780)	-	-	(7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413	11,394	-	135,807	(1,868)	(171)	-	(2,039)
其他资产	19,910	-	-	19,910	(10)	-	-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856,791	11,394	-	868,185	(3,232)	(171)	-	(3,403)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第一阶段 美元	第二阶段 美元	第三阶段 美元	合计 美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58,544	-	-	258,544	(68)	-	-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合计	258,544	-	-	258,544	(68)	-	-	(68)
信用证加保	131	698	-	829	(1)	(7)	-	(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244	-	-	260,244	(14)	-	-	(14)
存放同业款项	833,701	-	-	833,701	(3,648)	-	-	(3,648)
拆出资金	3,448,538	-	-	3,448,538	(4,974)	-	-	(4,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3,217	72,645	-	865,862	(11,908)	(1,090)	-	(12,998)
其他资产	126,490	-	-	126,490	(61)	-	-	(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5,462,190	72,645	-	5,534,835	(20,605)	(1,090)	-	(21,695)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一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阶段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648,402	-	-	1,648,402	(430)	-	-	(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合计	1,648,402	-	-	1,648,402	(430)	-	-	(430)
信用证加保	839	4,448	-	5,287	(4)	(45)	-	(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未逾期末减值		
- 总额	134,974	880,693
- 减值损失准备	(2,028)	(13,234)
账面价值合计	<u>132,946</u>	<u>867,459</u>
拆出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未逾期末减值		
- 总额	346,451	2,260,555
- 减值损失准备	(608)	(3,966)
账面价值合计	<u>345,843</u>	<u>2,256,589</u>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逾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拆出资金。

(iv)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债券品种为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等市场因子的不利变动而致使银行业务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行的存贷利率、同业间拆借利率及拆放利率均由市场决定。因此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账户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和结构错配引起的风险。

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的下一个预期利率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不计息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至5年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52	3,164	-	-	-	40,816
存放同业款项	-	130,190	-	-	-	130,190
拆出资金	-	267,167	118,758	154,183	-	540,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326	24,009	112,826
其他股权投资	-	-	2,677	97,369	158,498	258,544
衍生金融资产	434,909	-	-	-	-	434,9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274	49,607	23,887	-	133,768
其他资产	44,113	-	-	-	-	44,113
资产总计	516,674	460,795	171,042	330,765	182,507	1,695,27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3,396	-	-	-	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280	-	-	-	47,280
拆入资金	-	346,884	-	-	-	346,884
衍生金融负债	435,024	-	-	-	-	435,024
吸收存款	-	172,350	47,556	275,237	-	495,143
其他负债	29,631	-	-	-	-	29,631
负债总计	464,655	569,910	47,556	275,237	-	1,357,358
资产负债缺口	52,019	(109,115)	123,486	55,528	182,507	337,916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055	20,175	-	-	-	-	260,230
存放同业款项	-	830,053	-	-	-	-	830,053
拆出资金	-	1,703,375	757,167	983,022	-	-	3,443,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52,738	153,076	213,531	719,345
其他债权投资	-	-	17,068	620,795	1,010,539	-	1,648,402
衍生金融资产	2,772,852	-	-	-	-	-	2,772,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4,287	316,277	152,300	-	-	852,864
其他资产	281,251	-	-	-	-	-	281,251
资产总计	3,294,158	2,937,890	1,090,512	2,108,855	1,163,615	213,531	10,808,56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21,654	-	-	-	-	21,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1,443	-	-	-	-	301,443
拆入资金	-	2,211,626	-	-	-	-	2,211,626
衍生金融负债	2,773,585	-	-	-	-	-	2,773,585
吸收存款	-	1,098,853	303,200	1,754,830	-	-	3,156,883
其他负债	188,918	-	-	-	-	-	188,918
负债总计	2,962,503	3,633,576	303,200	1,754,830	-	-	8,654,109
资产负债缺口	331,655	-695,686	787,312	354,025	1,163,615	213,531	2,154,452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不计息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至5年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475	5,696	-	-	-	-	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	43,477	-	-	-	-	43,477
拆出资金	-	159,234	72,116	114,493	-	-	345,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	115,116	-	32,508	147,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609	23,020	275,459	22,979	-	352,067
衍生金融资产	624,384	-	-	-	-	-	624,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9,666	44,013	19,267	-	-	132,946
其他资产	36,135	-	-	-	-	-	36,135
资产总计	694,994	308,682	139,149	524,335	22,979	32,508	1,722,647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2,852	-	-	-	-	2,852
拆入资金	-	236,135	-	-	-	-	236,135
衍生金融负债	626,093	-	-	-	-	-	626,093
吸收存款	-	294,341	70,072	122,613	-	-	487,026
其他负债	26,468	-	-	-	-	-	26,468
负债总计	652,561	533,328	70,072	122,613	-	-	1,378,574
资产负债缺口	42,433	(224,646)	69,077	401,722	22,979	32,508	344,073

2020年12月31日

	不计息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以内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 至3个月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3个月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年至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5年以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4,948	37,166	-	-	-	-	262,114
存放同业款项	-	283,683	-	-	-	-	283,683
拆出资金	-	1,038,989	470,544	747,056	-	-	2,256,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	751,119	-	212,113	963,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9,721	150,203	1,797,340	149,935	-	2,297,199
衍生金融资产	4,074,043	-	-	-	-	-	4,074,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54,563	287,184	125,712	-	-	867,459
其他资产	235,779	-	-	-	-	-	235,779
资产总计	4,534,770	2,014,122	907,931	3,421,227	149,935	212,113	11,240,098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18,607	-	-	-	-	18,607
拆入资金	-	1,540,754	-	-	-	-	1,540,754
衍生金融负债	4,085,196	-	-	-	-	-	4,085,196
吸收存款	-	1,920,547	457,211	800,038	-	-	3,177,796
其他负债	172,706	-	-	-	-	-	172,706
负债总计	4,257,902	3,479,908	457,211	800,038	-	-	8,995,059
资产负债缺口	276,868	(1,465,786)	450,720	2,621,189	149,935	212,113	2,245,039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美元:千元)

	2021年利率变更(基点)		2020年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274)	274	92	(9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上述利率敏感分析假设利率为上下对称移动,并未考虑实际利率下限的影响。

(ii) 汇率风险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折合美元	其他 折合美元	合计 折合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06	12,093	17	40,816
存放同业款项	115,518	11,242	3,430	130,190
拆出资金	539,403	-	705	540,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826	-	112,826
其他债权投资	-	258,544	-	258,544
衍生金融资产	434,209	700	-	434,9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44	64,060	1,164	133,768
其他资产	21,564	22,549	-	44,113
资产总计	1,207,944	482,014	5,316	1,695,27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995	401	-	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280	-	47,280
拆入资金	-	346,884	-	346,884
衍生金融负债	434,493	531	-	435,024
吸收存款	156,994	111,782	226,367	495,143
其他负债	6,742	19,225	3,664	29,631
负债总计	601,224	526,103	230,031	1,357,358
净头寸	606,720	(44,089)	(224,715)	337,916
信贷承诺	829	-	-	8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308,662)	88,658	223,798	3,794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其他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024	77,100	106	260,230
存放同业款项	736,505	71,677	21,871	830,053
拆出资金	3,439,070	-	4,494	3,443,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9,345	-	719,345
其他债权投资	-	1,648,402	-	1,648,402
衍生金融资产	2,768,386	4,466	-	2,772,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7,015	408,427	7,422	852,864
其他资产	137,496	143,755	-	281,251
资产总计	7,701,496	3,073,172	33,893	10,808,561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9,098	2,556	-	21,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1,443	-	301,443
拆入资金	-	2,211,626	-	2,211,626
衍生金融负债	2,770,201	3,384	-	2,773,585
吸收存款	1,000,946	712,689	1,443,248	3,156,883
其他负债	42,986	122,570	23,362	188,918
负债总计	3,833,231	3,354,268	1,466,610	8,654,109
净头寸	3,868,265	(281,096)	(1,432,717)	2,154,452
信贷承诺	5,287	-	-	5,2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1,967,934)	565,254	1,426,868	24,188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币 折合美元	其他 折合美元	合计 折合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893	17,198	80	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6,850	18,448	18,179	43,477
拆出资金	313,241	-	32,602	345,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7,624	-	147,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2,067	-	352,067
衍生金融资产	621,792	2,592	-	624,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876	75,070	-	132,946
其他资产	14,281	21,745	109	36,135
资产总计	1,036,933	634,744	50,970	1,722,647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2,180	672	-	2,852
拆入资金	-	236,135	-	236,135
衍生金融负债	625,116	977	-	626,093
吸收存款	145,197	125,535	216,294	487,026
其他负债	6,921	16,069	3,478	26,468
负债总计	779,414	379,388	219,772	1,378,574
净头寸	257,519	255,356	(168,802)	344,073
信贷承诺	-	65	-	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103,011	(278,588)	169,245	(6,332)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人民币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其他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381	112,213	520	262,114
存放同业款项	44,695	120,374	118,614	283,683
拆出资金	2,043,863	-	212,726	2,256,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3,232	-	963,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97,199	-	2,297,199
衍生金融资产	4,057,130	16,913	-	4,074,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635	489,824	-	867,459
其他资产	93,186	141,883	710	235,779
资产总计	6,765,890	4,141,638	332,570	11,240,098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14,224	4,383	-	18,607
拆入资金	-	1,540,754	-	1,540,754
衍生金融负债	4,078,823	6,373	-	4,085,196
吸收存款	947,397	819,103	1,411,296	3,177,796
其他负债	45,163	104,851	22,692	172,706
负债总计	5,085,607	2,475,464	1,433,988	8,995,059
净头寸	1,680,283	1,666,174	(1,101,418)	2,245,039
信贷承诺	-	425	-	4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净额	672,140	(1,817,761)	1,104,309	(41,312)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美元:千元)

	2021年汇率变更(基点)		2020年汇率变更(基点)	
	100	(100)	100	(100)
净利润的(减少)/增加	(9)	9	(29)	3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同时，本行会通过资产负责的期限结构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美元	实时偿还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 至3年 美元	3年 至5年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合计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47	3,164	-	5	-	-	-	-	40,816
存放同业款项	5,886	124,304	-	-	-	-	-	-	130,190
拆出资金	-	-	267,167	118,758	154,183	-	-	-	540,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2,826	-	-	-	-	-	112,826
其他债权投资	-	-	-	2,677	97,369	158,498	-	-	258,544
衍生金融资产	-	-	73,820	136,707	223,275	1,107	-	-	434,9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5,456	44,224	24,600	9,488	-	-	133,768
其他资产	24,520	-	5,682	39	13,872	-	-	-	44,113
资产总计	68,053	127,468	514,951	302,410	513,299	169,093	-	-	1,695,274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3,396	-	-	-	-	-	-	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280	-	-	-	-	-	47,280
拆入资金	-	-	346,884	-	-	-	-	-	346,884
衍生金融负债	-	-	72,687	134,255	227,035	1,047	-	-	435,024
吸收存款	-	52,038	120,312	47,556	275,237	-	-	-	495,143
其他负债	8	-	16,277	1,012	7,825	4,509	-	-	29,631
负债总计	8	55,434	603,440	182,823	510,097	5,556	-	-	1,357,358
净额	68,045	72,034	(88,489)	119,587	3,202	163,537	-	-	337,9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0,389,517	11,654,296	22,421,099	626,000	-	-	45,090,912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024	-	32	-	-	-	-	260,230
存放同业款项	37,531	-	-	-	-	-	-	830,053
拆出资金	-	1,703,375	757,167	983,022	-	-	-	3,443,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9,345	-	-	-	-	-	719,345
其他股权投资	-	-	17,068	620,795	1,010,539	-	-	1,648,402
衍生金融资产	-	470,654	871,601	1,423,542	7,055	-	-	2,772,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3,574	281,958	156,842	60,490	-	-	852,864
其他资产	156,331	36,227	250	88,443	-	-	-	281,251
资产总计	433,886	3,283,175	1,928,076	3,272,644	1,078,084	-	-	10,808,561
负债	-	-	-	-	-	-	-	-
同业存放款项	-	-	21,654	-	-	-	-	21,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1,443	-	-	-	-	-	301,443
拆入资金	-	2,211,626	-	-	-	-	-	2,211,626
衍生金融负债	-	463,432	855,968	1,447,507	6,678	-	-	2,773,585
吸收存款	-	767,072	303,200	1,754,830	-	-	-	3,156,883
其他负债	49	103,774	6,451	49,893	28,751	-	-	188,918
负债总计	49	3,847,347	1,165,619	3,252,230	35,429	-	-	8,654,109
净额	433,837	(564,172)	762,457	20,414	1,042,655	-	-	2,154,4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66,240,440	74,304,298	142,950,201	3,991,188	-	-	287,488,127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无期限 美元	实时偿还 美元	1个月以内 美元	1个月 至3个月 美元	3个月 至1年 美元	1年 至3年 美元	3年 至5年 美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35	5,696	120	-	520	-	-	40,171
存放同业款项	21,599	21,878	-	-	-	-	-	43,477
拆出资金	-	-	159,234	72,116	114,493	-	-	345,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47,624	-	-	-	-	147,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609	23,020	275,459	22,979	-	352,067
衍生金融资产	66	-	143,633	218,588	262,097	-	-	624,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4,848	37,843	19,300	-	10,955	132,946
其他资产	12,294	-	8,577	9,583	5,681	-	-	36,135
资产总计	67,794	27,574	554,645	361,150	677,550	22,979	10,955	1,722,647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2,852	-	-	-	-	-	2,852
拆入资金	-	-	236,135	-	-	-	-	236,135
衍生金融负债	66	-	131,528	220,920	273,577	2	-	626,093
吸收存款	-	43,019	251,322	70,072	122,613	-	-	487,026
其他负债	-	-	11,227	2,600	12,641	-	-	26,468
负债总计	66	45,871	630,212	293,592	408,831	2	-	1,378,574
净额	67,728	(18,297)	(75,567)	67,558	268,719	22,977	10,955	344,0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9,361,912	12,777,960	19,835,222	7,000	-	41,982,094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实时偿还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以内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1个月		3个月		1年		3年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至3个月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至1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至3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至5年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5年以上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773	37,165	783	-	3,393	-	-	-	-	-	-	262,114
存放同业款项	140,933	142,750	-	-	-	-	-	-	-	-	-	283,683
拆出资金	-	-	1,038,989	470,544	747,056	-	-	-	-	-	-	2,256,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63,232	-	-	-	-	-	-	-	-	963,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9,721	150,203	1,797,340	149,935	-	-	-	-	-	2,297,199
衍生金融资产	429	-	937,191	1,426,268	1,710,155	-	-	-	-	-	-	4,074,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23,130	246,919	125,931	-	71,479	-	-	-	-	867,459
其他资产	80,218	-	55,964	62,529	37,068	-	-	-	-	-	-	235,779
资产总计	442,353	179,915	3,619,010	2,356,463	4,420,943	149,935	71,479	-	-	-	-	11,240,098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18,607	-	-	-	-	-	-	-	-	-	18,607
拆入资金	-	-	1,540,754	-	-	-	-	-	-	-	-	1,540,754
衍生金融负债	429	-	858,210	1,441,482	1,785,063	12	-	-	-	-	-	4,085,196
吸收存款	-	280,696	1,639,851	457,211	800,038	-	-	-	-	-	-	3,177,796
其他负债	-	-	73,259	16,962	82,485	-	-	-	-	-	-	172,706
负债总计	429	299,303	4,112,074	1,915,655	2,667,586	12	-	-	-	-	-	8,995,059
净额	441,924	(119,388)	(493,064)	440,808	1,753,357	149,923	71,479	-	-	-	-	2,245,039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61,085,544	83,374,911	129,422,838	45,674	-	-	-	-	-	273,928,967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足或失效的内部流程或系统、人为错误或不当行为、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潜在损失（不包括业务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任何其他财务风险）。操作风险是银行所有业务活动中固有的，且不可能被完全消除。然而，操作风险可以被有效管理到一个可接受的水平以管理财务损失、声誉影响或监管制裁的敞口。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为：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计量、评估、监控、报告、控制或缓释本行所承担的操作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遵循三道防线的操作模式：第一道防线为各业务条线以及承担执行职能的技术和营运部门，对其业务、运营和暴露中产生的操作风险负责；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和相应服务部门组成，对第一道防线中的风险和风险管理实践提供独立监督、有效质疑和独立评估；第三道防线是本行内审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包括支持风险管理和治理流程的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

41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	-	112,826,049	-	112,826,049
其他债权投资	11(2)	-	258,544,426	-	258,544,426
衍生金融资产	9	-	434,909,394	-	434,909,394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合计 美元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435,024,379	-	435,024,379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合计 美元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	147,624,004	-	147,624,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	-	352,066,520	-	352,066,520
衍生金融资产	9	-	624,383,935	-	624,383,935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美元	第二层次 美元	第三层次 美元	合计 美元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626,093,296	-	626,093,296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	-	719,345,040	-	719,345,040
其他债权投资	11(2)	-	1,648,401,695	-	1,648,401,695
衍生金融资产	9	-	2,772,851,823	-	2,772,851,823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2,773,584,932	-	2,773,584,932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 963,231,861	-	963,231,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	- 2,297,198,838	-	2,297,198,838
衍生金融资产	9	- 4,074,042,738	-	4,074,042,738
<hr/>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二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第三层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合计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	- 4,085,196,146	-	4,085,196,146
<hr/>				

2021年,本行金融工具各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掉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掉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本行在这些债券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2021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这些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 3(3)(g))。于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2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资本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2021 年，本行坚持审慎的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高于最低监管要求。同时，本行采取审慎的扩张政策，在适度增加资产的情况下，努力提高资产利润率，加强内部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的计算，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为基础。其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已成立的所有分行，与前文中财务报表的范围保持一致。

资本要求方面，本行仅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规定的权重法、标准法、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

以下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美元千元)由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37,916	344,07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8,144	5,8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9,772	338,239
其他一级资本	-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329,772	338,239
二级资本	2,033	2,028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资本净额	331,805	340,26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2,633	317,92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2,689	218,03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1,274	99,10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86,596	635,0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1.92%	53.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41.92%	53.26%
资本充足率	42.18%	53.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84,993	2,068,629
杠杆率	15.82%	16.35%

4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信用证加保	829,169	5,286,530	-	-
开出保函	-	-	65,193	425,378
合计	829,169	5,286,530	65,193	425,378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 3(1))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410,768	2,618,929	32,535	212,288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或有负债及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美元</u>	<u>等值人民币</u> (附注 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85,159	27,960,23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265,056	14,779,26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620,019	10,570,460
3 年以上	91,850	599,312
合计	<u>8,262,084</u>	<u>53,909,269</u>

44 担保物信息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账面价值：

	附注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美元</u>	<u>等值人民币</u> (附注 3(1))
- 其他债权投资	11(2)	<u>47,664,482</u>	<u>302,458,800</u>
合计		<u>47,664,482</u>	<u>302,458,800</u>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加币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蒙特利尔银行	加拿大	银行及金融服务	19,157 百万元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蒙特利尔银行各地子公司、分行、合营及联营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 分行 / 合营 / 联营公司
其他非蒙特利尔银行系公司	本行主要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73,251,557	51,519,306

其中，2021 年固定薪酬及福利人民币 48,122,039 元，可变薪酬人民币 25,129,518 元。未受限薪酬及福利人民币 63,261,711 元，递延薪酬人民币 9,989,846 元。

(3)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资产方				
存放同业	1,140,661	7,272,515	4,730,892	30,868,599
拆出资金	100,000,139	637,570,886	32,000,000	208,796,8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4	290
其他资产	13,920,102	88,750,395	8,521,976	55,605,038
负债方				
同业存放款项	3,393,825	21,638,008	2,849,232	18,590,957
拆入资金	39,563,001	252,241,826	-	-
吸收存款	330,071,298	2,104,435,575	317,040,582	2,068,658,09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505,577	3,298,839
其他负债	3,721,036	23,724,208	3,272,110	21,350,189

根据风险穿透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业务余额中包含277万美元与关联方信用风险相关(2020年12月31日：57万美元)。

(ii)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交易金额(除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利息收入	14,904	96,012	55,162	382,637
利息支出	1,136,237	7,323,311	3,511,420	24,351,177
手续费收入	37,931,504	244,377,429	30,724,928	212,282,474
业务及管理费	2,082,216	13,422,495	1,832,997	12,648,494

(iii) 于资产负债日，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美元	等值人民币 (附注3(1))
衍生金融工具 合约名义本金	918,411,598	5,855,516,825	743,437,319	4,850,854,163
衍生金融资产	8,626,513	55,000,059	13,971,537	91,162,880
衍生金融负债	3,173,343	20,232,282	10,432,303	68,069,731

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 资本管理的补充定量信息

<u>资本的构成</u>		
单位：美元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的对应项目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50,806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100	注1
盈余公积	5,21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6,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814	未分配利润
核心一级资本合计	337,916	所有者权益总计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		
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5,854	无形资产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		
资产	2,290	注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9,77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一级资本净额	329,772	
二级资本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注3
二级资本净额	2,033	
资本净额	331,805	

注 1：资本公积以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和

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一部分

注 3：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部分扣减项

门槛扣除的相关数据

	2021 年 12月31日
单位：美元千元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
限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32,977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32,97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项目 1)	-
限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32,977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32,97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项目 2)	1,668
限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32,977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31,309
项目 1 与项目 2 在以上 10% 门槛扣除后的金额合计	1,668
限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	49,466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47,798

2. 信用风险暴露的补充定量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9,177 千美元、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3 千美元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2,733 千美元。

信用风险暴露的交易对手 (主体) 分布*

	信用风险暴露	
	总额	其中：未经风险 缓释部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美元千元		
现金类资产	40,816	40,816
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407	407
我国金融机构	671,281	671,281
在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金融机构	258,867	258,867
一般企 (事) 业	132,206	102,604
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	1,815	1,408
其他	35,971	35,971
总额	1,141,363	1,111,354

* 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本行表内/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分别为882,667千美元/822千美元，剩余期限大于1年的分别为227,865千美元/0千美元，各剩余期限合计分别为1,110,532千美元/822千美元。

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美元千元	信用风险暴露		
	总额	其中：风险缓释覆盖部分	其中：未经风险缓释部分
0%	322,501	-	322,501
2%	1,072,419	-	1,072,419
20%	118,589	-	118,589
25%	608,093	-	608,093
50%	7,086	-	7,086
75%	1,815	407	1,408
100%	167,532	29,602	137,929
250%	1,668	-	1,668
总额	2,299,703	30,009	2,269,693

信用风险缓释对信用风险暴露的覆盖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美元千元	我国商业银行 保证覆盖	评级 AA-以下， 评级 AA-及以上 上国家和地区 注册的商业银 行和公共部门		合计
		实体保证覆盖	A- (含 A-) 以 上国家和地区 注册的商业银 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保证覆盖	
表内信用风险	13,657	13,203	3,149	30,009
表外信用风险	-	-	-	-
总额	13,657	13,203	3,149	30,009
比例	46%	44%	10%	100%

3. 市场风险暴露的补充定量信息

2021年12月31日，标准法下，本行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期权风险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分别为18,109千美元/613千美元/6,293千美元，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合计为25,015千美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312,689千美元。

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的补充定量信息

以下为本行基于银保监会 G33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填报要求测算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济价值 减少 / (增加)	经济价值 减少 / (增加)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业务	美元业务
经济价值变动		
平行上移	4,889	40
平行下移	(4,670)	(41)
变陡峭	(1,664)	(33)
变平缓	2,513	43
短期利率上升	3,880	55
短期利率下降	(3,910)	(55)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4,889	55
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平行上移 250 个基点	(5,137)	4,728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利率平行下移 250 个基点	3,513	(6,573)